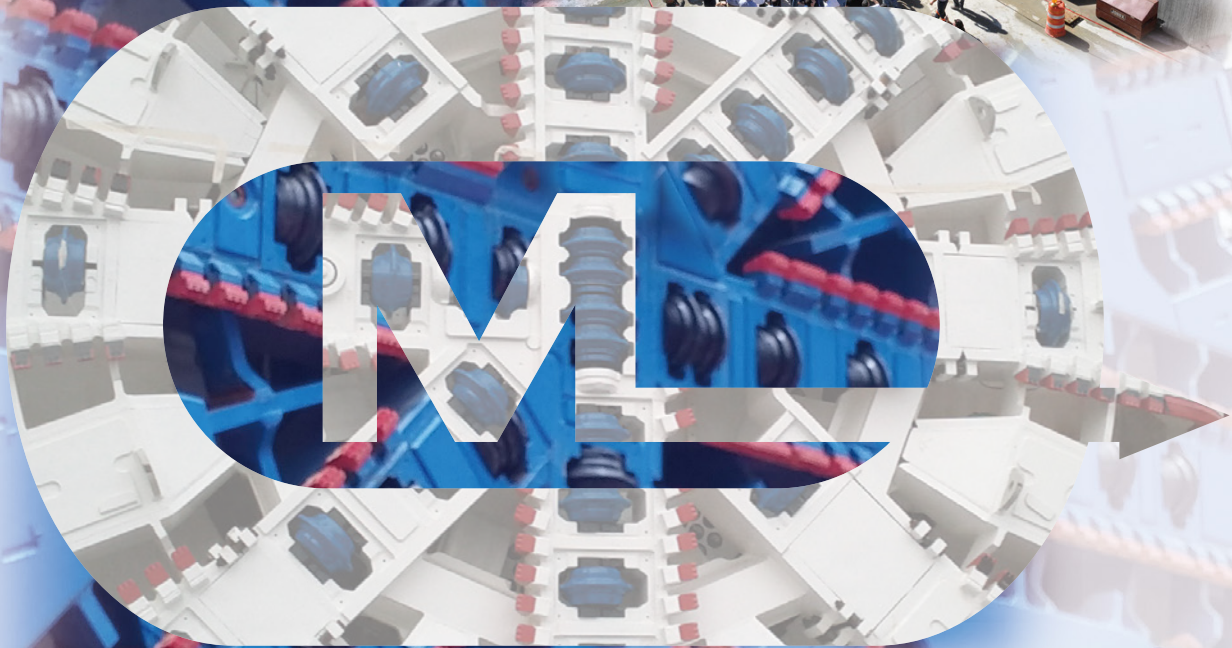




# M&L HOLDINGS GROUP LIMITED 明樑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52



# 2019

年報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 GEM之特色

**GEM**乃為較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更高投資風險的中小型公司提供上市的市場。有意投資者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GEM**上市公司普遍為中小型公司，在**GEM**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更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GEM**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報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對因本報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報告乃遵照《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之規定提供有關明樑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各董事(「董事」)共同及個別就本報告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報告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報告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報告具誤導性。

# 目錄

公司資料	2
主席報告	3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4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12
企業管治報告	16
董事會報告	22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30
獨立核數師報告	40
綜合全面收益表	45
綜合財務狀況表	46
綜合權益變動表	48
綜合現金流量表	49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50
財務概要	116

### 執行董事

吳麗明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  
吳麗棠先生  
張勁先生  
吳麗寶先生

### 獨立非執行董事

戴偉國先生  
盧覺強工程師  
劉志良先生

### 審核委員會

戴偉國先生(主席)  
盧覺強工程師  
劉志良先生

### 提名委員會

劉志良先生(主席)  
吳麗明先生  
盧覺強工程師  
戴偉國先生

### 薪酬委員會

盧覺強工程師(主席)  
吳麗明先生  
戴偉國先生  
劉志良先生

### 企業管治委員會

吳麗寶先生(主席)  
戴偉國先生  
盧覺強工程師  
劉志良先生

### 聯席公司秘書

吳麗寶先生  
陳晨光先生

### 授權代表

吳麗明先生  
吳麗寶先生

### 合規主任

吳麗寶先生

### 註冊辦事處

P.O. Box 1350  
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 香港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九龍尖沙咀  
漆咸道南17-19號  
帝后廣場10樓

###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54樓

### 股份過戶登記總處

Estera Trust (Cayman) Limited  
P.O. Box 1350  
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 合規顧問

鼎珮證券有限公司

### 核數師

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 主要往來銀行

星展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渣打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 股份代號

8152

### 公司網站地址

www.mleng.com

## 主席報告

致各位股東：

本人謹代表明樑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向各位呈報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報。

2019年，我們繼續推進應對香港市場持續放緩所帶來影響的措施，不斷在香港以外的市場分部發掘商機。通過我們的努力，我們欣然看到中國以及新加坡及其他亞太國家兩個既有市場分部的業務正在復蘇。與去年相比，2019年來自中國以及新加坡及其他亞太國家的收入分別增長23.0%和64.3%。有許多隧道項目正在以上兩個市場中推進及啟動。此外，2019年我們來自全球市場中其他國家的收入實現巨大飛躍，與去年相比增長603.5%。我們將持續開創全球市場，為本公司找尋業績的增長點。

然而，2019年香港市場的表現差強人意。如去年所述，香港近期並無開展隧道掘進機隧道項目已對本公司隧道業務的表現造成不利影響。此外，香港社會動盪已對香港市場的地基業務造成干擾，尤其以2019年下半年為甚。我們將密切關注香港的潛在商機。

綜合而言，因香港以外市場的表現向好，本公司的總收入較去年增長23.9%。

本人再次藉此機會向董事會成員、管理團隊、員工、業務夥伴及最重要的股東以及客戶所作出的支持，深表尊崇及謝意。

此致

主席、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吳麗明

香港，2020年3月31日

## 業務回顧

### 背景、近期發展及展望

本集團為(i)供應建築設備專用切削工具及部件(尤其專注於廣泛地與隧道掘進機及小型隧道掘進設備配套使用的盤形滾刀)；(ii)供應預製鋼構件及設備；(iii)供應專用建築設備，及維修及保養服務的綜合工程解決方案供應商。我們的業務可大致分為隧道及地基兩個分部。

### 香港市場

近期，並無新的隧道掘進機隧道項目於香港開展，對我們自香港隧道行業客戶產生的收入產生不利影響。此外，2019年香港的社會動盪造成立法會一度中斷，致使政府建築項目預算申請的審批遭到延誤。因此，香港地基行業客戶對我們產品的需求表現疲軟，尤其是2019年下半年。

我們將密切關注香港運輸及房屋局於2014年公佈的《鐵路發展策略》中建議的新鐵路計劃的發展情況，以及於香港的任何潛在商業機遇。

### 中國市場

本集團於中國市場的業務涉及主要向隧道施工場地及隧道設備製造商供應專用切削工具及部件。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欣然宣佈，來自中國市場銷售的收入已經復甦，較2018年同期溫和增長23.0%。大眾鐵路系統、高速鐵路等許多隧道項目正於中國較發達的城市(如大灣區的城市)進行或推出。中國隧道業務的市場前景樂觀。

### 新加坡及其他亞太國家

本集團利用新加坡作為區域中心，尋求進軍馬來西亞及其他東南亞國家的機遇。此外，本集團於澳洲墨爾本已完成車間及維修服務中心的設立。我們運用於墨爾本的設施將業務擴展至澳洲及其他太平洋國家。我們欣然看到我們於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自該等國家錄得強勁的收入增長，較2018年同期增長64.3%。新加坡及其他亞太國家的市場狀況正在復甦。

### 其他國家

我們亦持續積極尋找於全球市場拓展的機遇，並已自新開拓的市場(如歐洲及美洲國家)錄得穩定的收入流。我們將持續探索拓展機遇，為本集團找尋下個業績的增長點。

##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 財務回顧

#### 收入

我們的收入從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113.9百萬港元增至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141.2百萬港元，增加約27.3百萬港元，增幅為23.9%。該增加主要由於就隧道分部確認的收入從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94.3百萬港元增至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131.3百萬港元，增加約37.0百萬港元，增幅為39.2%。同時，地基分部錄得的收入從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19.6百萬港元減少至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9.9百萬港元，減少9.7百萬港元，減幅為49.5%。就客戶地理位置而言，自香港客戶所得的收入從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33.1百萬港元減少至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12.2百萬港元，而自中國以及新加坡及其他亞太國家客戶所得的收入分別較2018年同期增加14.4百萬港元及9.1百萬港元至約76.9百萬港元及23.2百萬港元。

#### 銷售成本

銷售成本指產生收入活動直接產生的成本及開支。已售存貨成本佔銷售成本最大比例。我們的銷售成本從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80.7百萬港元增至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101.0百萬港元，增加約20.3百萬港元，增幅為25.2%。有關變動主要由於收入增加導致已售存貨成本增加。

#### 毛利

我們的毛利從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33.3百萬港元增至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40.2百萬港元，增加約6.9百萬港元，增幅為20.7%。我們的毛利率從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29.2%略微降至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28.5%。

#### 其他收入及其他虧損

其他收入及其他虧損主要包括(i)檢查費、(ii)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產生的收益及(iii)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其他資產的公允價值變動。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其他虧損淨額約為0.2百萬港元，而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其他收入淨額則約為0.2百萬港元。

#### 匯兌虧損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匯兌虧損為約0.8百萬港元。該等虧損主要是因人民幣及澳元於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進一步貶值所致。

#### 銷售費用

銷售費用主要包括運費及計於僱員福利費用項下的我們員工的銷售佣金。銷售費用從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4.7百萬港元增至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6.6百萬港元，主要由於本集團所錄得的收入增加。

### 行政費用

行政費用主要包括員工成本、董事薪酬及福利(均計於僱員福利費用項下)、法律及專業費用、折舊及攤銷、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虧損(撥備撥回)/撥備及其他行政費用。行政費用從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29.4百萬港元增至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33.3百萬港元，增加約3.9百萬港元，增幅為13.3%。有關增加主要是由於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計提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虧損撥備0.2百萬港元，而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撥回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虧損撥備約4.1百萬港元。

### 財務收入及財務費用

財務費用淨額從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0.8百萬港元增至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1.4百萬港元，增加約0.6百萬港元。有關增加主要由於與銀行借款及租賃負債有關的財務費用增加。

### 所得稅抵免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所得稅抵免為約0.8百萬港元，而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所得稅抵免為約0.2百萬港元。

###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錄得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約1.3百萬港元，而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為約5.0百萬港元。

###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本結構

	2019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2018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流動資產	173,118	160,458
流動負債	94,354	71,179
流動比率	1.83	2.25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期間，本集團以其內部資源及銀行融通為其經營提供資金。於2019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流動資產淨值約為78.8百萬港元(2018年12月31日：89.3百萬港元)，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25.1百萬港元(2018年12月31日：33.9百萬港元)。於2019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流動比率為1.83倍(2018年12月31日：2.25倍)。



##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於2019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可動用銀行及其他融通總額約為30.0百萬港元，其中約24.0百萬港元為已動用融通，而約6.0百萬港元為未動用及可動用融通。

有關本集團的借款詳情（包括到期日資料），請參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3。

本公司的資本結構於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並無變動。於2019年12月31日，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約為111.2百萬港元（2018年12月31日：約112.6百萬港元）。

### 資本負債比率

於2019年12月31日，淨資本負債比率為9.8%，按銀行借款、租賃負債及董事墊款減去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後合共10.9百萬港元佔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111.2百萬港元的百分比計算。於2018年12月31日，我們維持現金淨額狀況，故並未錄得淨資本負債比率。

### 外幣風險及庫務政策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期間，除港幣外，本集團進行交易的主要貨幣主要包括歐元、人民幣及澳元（「主要外幣」）。

儘管本集團於期內並無採取任何對沖政策，但董事認為，我們能夠透過使用主要外幣(i)作為我們與若干客戶訂立的合約的結算貨幣；及(ii)結算供應商的款項，以管理所面臨的外匯風險。

作為本集團庫務慣例的一部分，我們會透過不時將部分所持主要外幣兌換成港元以管理外幣風險。展望未來，董事將繼續使用主要外幣作為我們與客戶及供應商合約的結算貨幣，以管理所面臨的外匯風險。此外，本集團將繼續不時評估及監控所面臨的外匯風險，且或會於必要時考慮採取對沖政策。

### 資本承擔

於2019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無任何資本承擔。

### 所得款項用途

本公司股份於2017年7月21日（「上市日期」）於聯交所GEM上市而進行的股份發售（「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約為40.2百萬港元，與本公司日期為2017年6月30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所披露的估計所得款項淨額39.0百萬港元有所差異。1.2百萬港元的差額已按招股章程所示按使用所得款項的相同方式及相同比例予以調整。誠如本公司日期為2018年12月21日的公告（「所得款項用途公告」）進一步披露，董事會已決定重新分配約2.7百萬港元的所得款項淨額，用以擴大我們在澳洲的隧道業務的維修及保養服務，這原先為中國內地擴展該等服務的所得款項淨額。直至2019年12月31日，本集團動用自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的情況如下。

	估計	經調整	直至2019年12月31日	
	所得款項用途 百萬港元	所得款項用途 百萬港元	已動用 百萬港元	未動用 百萬港元
進一步發展於中國的預製鋼構件及設備業務	16.0	16.5	0.2	16.3
購置專用建築機械及設備及／或為其規模擴張 提供部分資金	13.6	14.0	14.0	—
就隧道業務於中國擴張維修及保養服務	5.5	3.0	0.4	2.6
就隧道業務於澳洲擴張維修及保養服務	—	2.7	2.7	—
一般營運資金	3.9	4.0	4.0	—
	39.0	40.2	21.3	18.9

未動用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已存放於香港持牌銀行。

##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 業務目標與實際業務進展的比較

下表載列招股章程及所得款項用途公告所載業務目標與本集團自上市日期至2019年12月31日期間的實際業務進展的比較分析。

業務目標	直至2019年12月31日的實際業務進展
進一步發展於中國的預製鋼構件及設備業務	為找到合適的地點設立工廠，我們已視察廣東省佛山市、東莞市及惠州市的多處工業物業。該過程仍在進行。
擴充專用建築機械及設備的規模	購買了七台PTC液壓振動錘，作買賣用途。
於中國擴張維修及保養服務	為找到合適的地點設立車間，我們已視察廣東省佛山市、東莞市及惠州市的多處工業物業。該過程仍在進行。  此外，我們已參與建造新的流動維修及保養集裝箱，用於日後運往我們中國客戶的施工場地，以提供維修及保養服務，並自客戶獲取銷售訂單。
於澳洲擴張維修及保養服務	我們已在墨爾本完成倉庫及維修服務中心的設立，並已投入用於服務澳洲市場。

### 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重大收購及出售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進行有關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重大收購或出售。

### 資產抵押

於2019年12月31日，賬面值約6,869,000港元的若干機器及設備(使用權資產項下)以及存貨(2018年：約7,574,000港元的若干機器及設備(物業、廠房及設備項下)以及存貨)已抵押作為若干租賃負債融資約3,042,000港元(2018年：融資租賃負債4,593,000港元)的擔保。此外，吳麗明先生之投保額為1,582,862美元的人壽保險單已被指定為若干銀行融通的抵押品。

### 持有重大投資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持有任何重大投資。

### 或有負債

於2019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有負債。

## 與僱員、客戶及供應商的關係

###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2019年及2018年12月31日，本集團按職能劃分的職員人數如下：

	於12月31日	
	2019年	2018年
董事	7	7
銷售及工程解決方案	10	10
設計及開發	4	5
技術服務及保養	13	15
財務、管理及營運	15	14
	<b>49</b>	<b>51</b>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的員工成本總額(包括董事酬金、員工薪金、銷售佣金及其他員工福利，包括公積金供款及其他員工福利)約為18.7百萬港元(2018年：20.2百萬港元)。本集團主要根據每位僱員的資歷、相關經驗、職位及年資釐定僱員的薪金。本集團會持續監察個別僱員的表現，並會透過調薪、花紅及升職等適當獎勵表現傑出的僱員。本集團與僱員保持良好關係，並無遇到任何重大勞資糾紛，在招聘及延挽資深員工方面亦未遭遇任何困難。

### 客戶及供應商

本集團致力於為客戶提供優質產品及服務。我們與亞太、歐洲、美洲的多個國家及中國的市場參與者建立了廣泛的客戶網絡及關係，且我們處於有利地位可抓住建造業出現的機會。我們認為，客戶滿意度為取得長期成功的關鍵。

本集團重視與供應商的長期互利關係。穩定供應優質產品對我們而言至關重要。本集團致力於在供應商中建立穩定且可持續的合作夥伴關係。

### 環保政策

本集團已就環境保護建立一套管理政策、機制及措施，確保本集團可持續發展及經營。本集團努力加強能源及資源利用效率，同時遵守香港、中國、新加坡及澳洲的相關環保法規。詳情請參閱「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一節。

### 遵守法律法規

本集團業務主要由本公司在香港、中國、新加坡及澳洲的附屬公司負責運營。本集團的設立及運營均須遵守上述各司法管轄區的相關法律法規。於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本報告日期，本集團的營運已在所有重大方面遵守上述各司法管轄區的所有相關法律法規。

##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就在香港輸入及輸出物品(除豁免物品外)而言,須在根據《進出口(登記)規例》第4條及第5條輸入或輸出物品日期後14日內向海關關長呈交準確及完整的進出口報關單,並須就有關進出口事宜支付報關費。就本集團管理層所深知,就自2016年8月起直至2019年12月31日的所有進出口報關單而言,本集團已在所有重大方面遵守《進出口條例》及其附屬法例中的相關條文,惟其中一件與向一名海外客戶擁有的機械提供維修及保養服務有關的事件除外。於提供所需的服務後,相關機械運回予該名海外客戶,惟在識別機械原有價值上,由於不如銷售產品般早已存有原有價值,因此需額外時間進行識別。因此,編製出口報關表上有所延誤,並於《進出口(登記)規例》許可的時限後兩天方呈交,導致遭罰款40港元。就董事所深知及確信,前述的申報延誤事件僅為因實際困難導致的個別事件,並不表示本集團於海關申報監控上效率不足或有所失誤。儘管如此,本集團已加強對本集團為其他方保管的資產進行更詳細的記錄,以免日後觸犯上述規例。

### 主要風險及不明朗因素

我們的業務面臨若干風險,包括但不限於與我們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及與我們經營所在國家有關的風險。我們面臨的部分主要風險包括:

- 我們的業務按逐個項目基準經營,我們可能無法有效競爭或取得新合約;
- 我們購買的大部分產品由少數供應商提供;
- 其他綜合工程解決方案(或類似服務)供應商的加入帶來的潛在競爭可能會令我們的市場份額減少並對我們的業務造成不利影響;
- 我們業務的需求可能會因香港、中國、新加坡及澳洲的隧道及地基行業增速放緩而受到不利影響;及
- 我們面臨客戶的信貸風險。

管理層獲授權在其職權範圍內確認、分析、評估、應對、監控及告知有關任何活動、職能或進程的風險。就風險控制及監控而言,其涉及對何種風險可接受及如何解決不可接受風險作出決策。管理層就可能出現的損失情況制定應急計劃。

### 財政年度後事項

於2019年12月31日後,2019新型冠狀病毒肺炎於2020年年初爆發(「2019冠狀病毒肺炎」)。中國內地實行了一系列預防和隔離防控措施。我們的中國業務暫停了一個多月。三月初中國業務已經恢復,但仍未恢復至全面運行水平,這將會對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三個月來自中國市場的收入產生不利影響。

於2020年3月,2019新型冠狀病毒肺炎在全球其他各國迅速蔓延。許多國家已採取一系列預防及隔離防控措施,包括我們的客戶及供應商所處的國家。

於本報告日期,2019冠狀病毒肺炎對全球經濟狀況的影響仍不確定,因此本集團無法量化由此引發的財務影響。本集團將繼續監察及評估2019冠狀病毒肺炎的發展動向,並評估其對本集團的財務影響。

## 董事

### 執行董事

**吳麗明先生**，56歲，主席、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吳先生為本集團創辦人及控股股東之一。吳先生主要負責本集團的整體管理、戰略發展及日常營運。其於2015年9月24日獲委任為董事，且現擔任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的董事職位。其亦為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吳先生為吳麗棠先生及吳麗寶先生的哥哥。

吳先生於1989年11月取得香港理工大學(前身為香港理工學院)機械工程學士學位。吳先生於香港建築及工程行業擁有逾23年的經驗。

**吳麗棠先生**，54歲，執行董事。吳麗棠先生主要負責本集團於香港及中國的整體業務營運及銷售。其於2017年1月6日獲委任為董事，現擔任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的董事職位。吳麗棠先生於1994年8月首次加入本集團，並於1997年11月離任後於2001年6月再次加入本集團，負責本集團於中國的銷售、市場推廣及整體業務策略。吳麗棠先生為吳麗明先生的弟弟及吳麗寶先生的哥哥。吳先生於1988年12月取得香港中文大學理學學士學位。吳先生於建築及製造行業的工程及銷售方面擁有逾27年的經驗。

**張勁先生**，49歲，執行董事。張先生亦為預製鋼構件分部的主管，主要負責預製鋼構件分部的整體管理。其於2017年1月6日獲委任為董事，現擔任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的董事職位。張先生於1993年11月取得香港理工大學(前身為香港理工學院)電子工程高級文憑。張先生於1999年11月加入本集團，擔任銷售總監。張先生於香港建築及工程行業擁有逾22年的經驗。

**吳麗寶先生**，52歲，首席財務長、執行董事、合規主任兼聯席公司秘書。吳先生主要負責本集團的整體財務管理及企業管治。其於2015年10月加入本集團，並於2017年1月6日獲委任為董事。其亦為企業管治委員會主席。吳麗寶先生為吳麗明先生及吳麗棠先生的弟弟。吳先生於1990年12月取得香港大學社會科學學士學位。其自1999年11月起為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並自2017年起成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吳先生於香港及中國的財務及營運管理方面擁有逾23年的經驗，其從事的行業涵蓋物業管理、百貨公司營運、石油化工、快速消費品、製藥、奢侈品及時尚產品貿易及零售。吳先生自2012年12月起一直擔任誼礫控股有限公司(前稱「南海石油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76))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 獨立非執行董事

**戴偉國先生**，50歲，於2017年6月19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其亦為審核委員會主席以及薪酬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企業管治委員會成員。彼自1996年1月起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及自2003年9月起為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戴先生於1991年11月取得香港理工大學(前身為香港理工學院)會計學文學學士學位。戴先生於審計、會計及財務相關事務方面擁有逾28年的經驗。

**盧覺強工程師**，71歲，於2017年6月19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盧工程師亦為薪酬委員會主席以及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企業管治委員會成員。盧工程師於1972年7月取得香港工業專門學院(香港理工大學的前身)機械工程高級證書。自2002年1月起，其為機械工程師學會的特許工程師。自2007年1月起及自2009年7月起，盧工程師分別為英國機械工程師學會及輪機工程及科技學會的院士。自1985年10月起，其為美國機動工程師協會會員。盧工程師於2000年1月獲認可為香港工程師學會會員，並自2001年獲香港工程師註冊管理局認可為註冊專業工程師(機械)。自2003年10月至2006年10月，盧工程師獲委任為《建築工地升降機及塔式工作平台(安全)條例》項下上訴委員會的成員，且其多次獲香港學術及職業資歷評審局指定為專家。盧工程師於教學、項目實驗室運作及幫助從事研究的學生與教授進行實驗性鑽機設計方面擁有逾42年的經驗。自1994年1月起，盧工程師一直於香港法院作為專家證人提供服務，就有關交通事故及機械工程缺陷提供專家證詞及證據。於2017年5月，盧工程師獲澳門法院確認為專家證人，並於審判中提供有關交通事故案件的證據。盧工程師於2018年5月受澳門特別行政區法律及司法培訓中心邀請作為榮譽講師組織關於道路交通事故重建主題的研討會。該研討會僅提供予司法人員、檢察官及高級警務人員。盧工程師亦於2019年1月獲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交通事務局委任為交通事故重建培訓課程的講師。

**劉志良先生**，70歲，於2017年6月19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其亦為提名委員會主席以及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企業管治委員會成員。劉先生於1973年11月取得香港大學建築學文學學士學位；於1977年7月取得英國坎特伯雷藝術學院建築學文憑，並於2004年10月取得澳洲悉尼大學項目管理碩士學位。劉先生擔任香港建築師學會會員逾40年，且於2015年3月因其對香港建築師學會工作的傑出貢獻而受到嘉獎。劉先生為香港建築師註冊管理局的註冊建築師，香港《建築物條例》項下的認可人士及註冊檢驗人員。劉先生於建築物建造及房地產開發行業擁有逾41年的經驗。劉先生自2017年1月起擔任承建商註冊事務委員會委員，任期四年；自2017年1月起擔任建造業工人註冊上訴委員會委員，任期四年；及自2018年12月起擔任《建築物條例》上訴審裁團委員，任期三年。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各董事(i)於本報告日期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其他職位；(ii)於本報告日期與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其他關係；及(iii)於本報告日期前三年，概無於上市的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位。

### 高級管理層

**彭淑儀女士**，47歲，財務總監。彭女士於2015年3月加入本集團擔任會計經理，並於2015年10月晉升為財務總監。其主要負責本集團財務管理，包括但不限於綜合集團層面的財務報表、審核附屬公司財務賬目及與外部審計師保持聯絡。於1995年11月，彭女士取得香港科技大學工商管理學士學位，主修會計；彭女士自2001年4月起成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自2005年12月起，成為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的資深會員。彭女士於會計及財務領域擁有逾20年的經驗。

**郭偉佳先生**，69歲，為地基工程分部的高級銷售及市場推廣經理，主要負責地基分部的銷售管理。郭先生於2004年2月加入本集團，負責本集團於香港的地基業務。郭先生於地基行業擁有逾32年的經驗。

**周志文先生**，39歲，我們於新加坡的區域經理。周先生於2013年1月加入本集團擔任區域經理助理，並於2014年7月晉升為明樑(新加坡)的區域經理。其主要負責本集團於新加坡的區域業務經營。於2001年8月，周先生取得新加坡義安理工學院電子與計算機工程文憑；於2007年11月透過遠程教育取得英國諾丁漢特倫特大學計算機系統工程(計算機科學)理學學士學位；於2010年3月自University Schools of Management IAE France獲得國際管理學碩士學位，並於2010年4月自格勒諾布爾大學(前稱Université de Grenoble 2)獲得管理學碩士學位，上述兩個學位均於法國獲得。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 聯席公司秘書

吳麗寶先生，本集團聯席公司秘書，負責本集團企業管治。吳先生亦為執行董事、首席財務長兼合規主任。有關吳先生的詳情，請參閱上文「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 執行董事」一段。

陳晨光先生，53歲，於2017年6月19日獲委任為本集團聯席公司秘書，負責本集團企業管治。陳先生於1990年7月取得香港樹仁學院（現稱為香港樹仁大學）工商管理文憑。陳先生為英格蘭及威爾士特許會計師公會、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特許秘書公會及英國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的資深會員。陳先生亦為香港調解資歷評審協會有限公司及香港和解中心的調解員。陳先生於香港在會計、審計及公司秘書領域擁有逾20年的經驗。

### 合規主任

吳麗寶先生，本集團合規主任。吳先生亦為執行董事、首席財務長兼聯席公司秘書。

### 企業管治及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本公司致力於實現高水平的企業管治，保障股東的整體權益。

本公司已採納《GEM上市規則》附錄十五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並已於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直至本報告日期一直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惟下文所述偏離情況除外。

《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A.2.1條規定，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應有區分，不應由同一人兼任。我們並無區分主席與行政總裁，現時由吳麗明先生兼任該兩個職位。董事會認為，由同一人兼任主席及行政總裁可確保本集團內部統一領導，使本集團的整體策略規劃更有效及更具效率。董事會認為，現行安排不會有損本集團內權力和授權的平衡，現行架構將使本公司更為迅速有效地作出及落實決策。董事會將不時檢討並考慮將本公司董事會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分開，以確保及時作出適當安排應對不斷變化的情況。

###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一套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標準守則」)，其條款不遜於《GEM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所載的交易規定標準。經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全體董事已確認，彼等於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標準。

### 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

本公司制定了董事多元化政策，為達成履行董事會職責時可達到知識及觀點的充分平衡，董事會成員須具有以下特質：

- 商業及業務管理技巧及經驗；
- 與本集團相關的產業知識及經驗；
- 財務管理技巧及經驗；及
- 法律及合規專長。

在評估候選人是否適合董事會時，本公司不會因性別、年齡和其他個人背景而歧視。儘管如此，董事會仍知悉持份者的期望及要求性別和種族平等的國際最佳做法等。提名委員會應藉此機會加強董事會的性別平衡，以便在同等能力和具備所需屬性的候選人中挑選候選人。

## 企業管治報告

### 董事會

董事會目前由七名董事組成，包括四名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會負責通過制定整體的策略及政策、評估表現及監督管理職能領導及管理本集團業務。董事會的職能及職責包括但不限於召開股東大會、在股東大會上報告董事會表現、執行股東大會上通過的決議案、制定業務計劃及投資方案、制定年度預算方案與決算賬目及制定利潤分配方案以及行使本公司章程細則所賦予的其他權力、職能及職責。

### 執行董事

吳麗明先生(主席)

吳麗棠先生

張勁先生

吳麗寶先生

### 獨立非執行董事

戴偉國先生

盧覺強工程師

劉志良先生

董事簡歷詳情載列於本報告「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

全體董事均須參與持續專業發展，拓展及更新彼等的知識及技能。此為確保彼等可作出明智及相關決策推動董事會發展。相關主題的閱讀材料將於適當時候發放予董事。本公司鼓勵全體董事參加相關培訓課程。

於本年度，全體董事通過出席本公司組織的培訓課程及閱讀企業管治及監管事宜相關主題的材料，參與了持續專業發展。

本公司已自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收到獨立性的年度確認並認為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09條，彼等各自獨立於本公司。

## 董事委員會

董事會已於2017年6月19日成立四個委員會，即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企業管治委員會以監督本集團事務的具體各個方面。四個委員會各自擁有充足資源及經董事會批准的與其責任、職責、權力及職能（發佈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mleng.com）有關的具體職權範圍。所有董事委員會均獲提供充足資源以履行彼等的職責，並在合理要求及適當情況下可由本公司承擔費用尋求獨立專業意見。董事委員會將就所作決策或所提意見向董事會定期匯報。

董事會及四個董事委員會成員的出席情況及彼等於2019年相關會議的出席紀錄載列如下：

董事委員會成員	董事會	審核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	企業管治委員會
<b>執行董事</b>					
吳麗明先生 董事會主席	9/9	—	1/1	1/1	—
吳麗棠先生	9/9	—	—	—	—
張勁先生	9/9	—	—	—	—
吳麗寶先生 企業管治委員會主席	9/9	—	—	—	1/1
<b>獨立非執行董事</b>					
戴偉國先生 審核委員會主席	8/9	4/4	1/1	1/1	1/1
盧覺強工程師 薪酬委員會主席	8/9	4/4	1/1	1/1	1/1
劉志良先生 提名委員會主席	8/9	4/4	1/1	1/1	1/1
— 該董事並非成員					

## 企業管治報告

###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審批本集團的財務報告、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原則、與核數師保持適當的關係。審核委員會由戴偉國先生擔任主席，其具有《GEM上市規則》第5.05(2)及5.28條所規定的適當的專業資格。

於2019年，審核委員會審閱了本公司財務報表、年度報告及賬目、半年度報告及季度報告的完整性，並審閱報表及報告所載重大財務申報判斷、本集團的會計政策及慣例、會計準則的演變及對本集團所產生的相關影響、風險管理問題、審計發現、合規、戰略概述及財務申報事項以及本集團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的有效性。在適當情況下，審核委員會與管理層及外部核數師討論了上述事項。

### 薪酬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審批管理層的薪酬建議並就管理層薪酬的政策及架構提出建議。薪酬委員已審閱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董事的薪酬，並就2020年高級管理層及董事的薪金調整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提名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責乃就董事委任及董事會連任作出推薦。提名委員會已審閱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並已考慮於本公司即將召開的股東大會上董事的退任及重選連任。

### 企業管治委員會

本公司根據於2017年6月19日通過的董事會決議案成立企業管治委員會，並按《企業管治守則》第D.3.1條訂立書面職權範圍。企業管治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i)制定及審核本集團的企業管治政策及慣例，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ii)審核及監察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iii)審核及監察本集團有關遵守法律法規規定的政策及實施情況；(iv)制定、審核及監察適用於僱員及董事的操守準則及合規手冊(如有)；及(v)審核本公司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的情況及企業管治報告所披露資料。企業管治委員會已審核並強調，已制定內部控制措施且措施有效，且並無發現任何不合規事件。此外，企業管治委員會已評估並設立風險監控及內部審計職能，以完善內部控制。

## 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

董事會負責評估及釐定風險的性質及程度，以採取行動來實現本公司的戰略目標。

審核委員會為董事會提供支持以確保本集團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的有效性，並就任何已發現的重大問題向董事會報告。本公司並未另行設立內部審計部門，但已訂有相關程序以為履行內部審計職能的職責提供充足資源及合資格人員，包括每年審核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的有效性。於2019年，本公司已委聘外部獨立顧問對本集團的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進行審核。外部顧問已根據本集團的最新運營情況進行最新風險評估；已發現的主要風險已被錄入風險登記冊並被分配予一名風險負責人，該負責人須確保有關風險已按前述程序受到持續監控及適當控制。

本集團已採納一套政策及程序手冊，以就各營運及管理職能的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合規提供指引，包括但不限於有關收入及採購、財務及風險管理等的政策及程序。

2019年的內部控制審核範圍包括我們深圳附屬公司的財務報告及披露、人力資源及薪資、現金及財政管理、稅項及資訊科技一般控制，以及香港附屬公司的人力資源及薪資、現金及財政管理及稅項。審核結果已呈報董事會。

根據已進行的審核及程序，董事會認為，本集團的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有效且充分。然而，本集團的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旨在管理而非消除未能實現業務目標的風險，且僅可就避免出現重大失實陳述或損失而作出合理而非絕對的保證。

## 核數師酬金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向本公司核數師支付或應付的酬金如下：

	千港元
向本集團提供審計服務	570
非審計服務	—
	570

## 企業管治報告

### 董事及核數師就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董事認同彼等就編製真實公平反映本集團財務狀況的財務報表所須承擔的責任。董事並不知悉任何與可能導致對本集團的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疑問的事項或情況有關的重大不確定因素，因而彼等仍以持續經營基準編製財務報表。

本公司核數師有關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的責任載於本年報第40至44頁的獨立核數師報告。

### 公司秘書

本公司的聯席公司秘書為吳麗寶先生及陳晨光先生。吳先生為本公司的執行董事兼僱員，而陳先生為外部服務供應商。吳先生為本公司與陳先生之間的主要聯絡人。

有關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的履歷詳情，請參閱本報告「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

### 股東權利及投資者關係

一名或多名持有不少於本公司繳足股本10%的股東，可向董事或公司秘書發出書面要求以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並註明需於該大會上處理的事項。

如欲於股東大會上提名董事候選人，股東應於股東大會日期至少足七天前，將書面建議連同該候選人願意接受選任的書面通知，送交本公司的香港主要營業地點或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本公司認為，與股東有效溝通對於增進投資者對本集團業務及表現的了解至關重要。本公司設有公司網站([www.mleng.com](http://www.mleng.com))以發佈本集團的最新資訊。本公司的章程文件及董事會下設委員會權責範圍的條款亦載於本公司網站可供下載。於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的章程文件概無變動。董事會主席本身將出席並將盡力確保各董事會下設委員會的主席出席股東大會，以回答股東的提問。

董事會提交其報告連同本集團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計財務報表。

### 主要業務

本公司的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為建築機械及零配件的貿易及租賃。本公司附屬公司的主要業務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4。本集團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營分部資料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6。

### 業務回顧

本集團於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業務回顧載於本年報「管理層討論及分析」一節。

### 業績及股息

本集團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業績，載於本年報第45頁的綜合全面收益表。

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派付期末股息。

於本年報日期，董事會並不知悉任何股東已放棄或同意放棄收取任何股息。

### 股東週年大會及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將於2020年5月12日（星期二）舉行。為確定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表決的權利，本公司將於2020年5月7日（星期四）至2020年5月12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於此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所有本公司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最遲須於2020年5月6日（星期三）下午4時30分前送交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以便有關股份的持有人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表決。

### 財務資料概要

本集團過去五年的業績及資產與負債概要載於本年報第116頁。該摘要並不構成經審計綜合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 捐款

本集團於年內作出慈善及其他捐款合共約5,000港元。

### 股本

有關本公司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股本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5。



## 董事會報告

### 儲備

有關本集團及本公司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儲備變動的詳情，分別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6及附註33。

於2019年12月31日，本公司的可供分派儲備約為106.1百萬港元。

###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於2017年6月19日採納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其後及直至本年報日期並無授出、行使或註銷任何購股權。

購股權計劃是一項股份獎勵計劃，為本公司提供一種可行方法以認可、激勵、鼓勵選定參與者（包括但不限於本集團的僱員、董事、供應商、客戶及顧問）、向其發放獎金、薪酬、補償及／或提供福利以及董事會可能不時批准的相關其他用途。購股權計劃將為選定參與者提供於本公司持有個人權益的機會，以實現以下目標：

- (a) 激勵選定參與者為本集團的利益而提升表現效率；及
- (b) 吸引及挽留選定參與者或與選定參與者保持關係，而該等選定參與者的貢獻現時或將會或預期會有利於本集團發展。

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的所有購股權（就此而言，不包括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的條款而失效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配發及發行的股份總數，合共不得超過60,000,000股（即當本公司股份首次在聯交所開始買賣之時已發行股份的10%）（「一般計劃限額」）。本公司可在股東大會徵求股東批准更新一般計劃限額，惟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的所有購股權獲行使而可配發及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批准經更新限額當日已發行股份的10%。

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採納的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而尚未行使的所有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最高股份數目，合共不得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本的30%。

於任何12個月期間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向各參與者授出的購股權（包括已行使或尚未行使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及可能須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本的1%。

購股權計劃項下股份的認購價將由董事會釐定，惟不得低於下列各項中的最高者：(i)股份於授出要約日期(須為營業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示收市價；(ii)股份於緊接授出要約日期前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示平均收市價；及(iii)股份於要約日期的面值。

購股權計劃將自採納當日起計十年內有效，此後不得發行其他購股權。

### 優先購買權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法律並無優先購買權的規定，致使本公司須按比例向現有股東發售新股。

###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 董事

本公司於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及截至本報告日期的董事為：

#### 執行董事

吳麗明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  
吳麗棠先生  
張勁先生  
吳麗寶先生

#### 獨立非執行董事

戴偉國先生  
盧覺強工程師  
劉志良先生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吳麗明先生、吳麗棠先生及張勁先生將於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並將符合資格及願意膺選連任。

各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初始任期為自2017年7月21日起計兩年，須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的規定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

## 董事會報告

### 董事服務合約

擬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的董事概無與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不可於一年內無須賠償(法定賠償除外)而終止的服務合約。

### 競爭權益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直至本報告日期(包括該日)，概無本公司董事、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於與本集團業務競爭的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

### 不競爭契據

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各自於2017年6月19日向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作出無條件及不可撤銷的不競爭承諾，以保障本集團免受任何控股股東的潛在競爭。控股股東確認，於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彼等已全面遵守不競爭承諾的條款。此外，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已進行若干審閱程序，並未注意到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有任何違反不競爭承諾條款的情況。

### 管理合約

於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概無訂立或存在任何有關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重大部分業務的管理及行政的合約。

### 董事／控股股東於交易、安排或合約中的權益

除本年報其他部分所披露者外，於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董事或控股股東或任何董事或控股股東的關連人士概無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所訂立而對本集團業務屬重大的任何交易、安排或合約中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重大權益。

## 權益披露

###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之權益及／或淡倉

於2019年12月31日，董事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相關規定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該條所述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或須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如下：

### 於本公司股份的好倉

董事	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百分比
吳麗明先生（附註2）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附註1）	364,095,000	60.68%
張勁先生	實益擁有人	31,005,000	5.17%
吳麗棠先生	實益擁有人	29,025,000	4.84%
吳麗寶先生	實益擁有人	4,500,000	0.75%

附註：

- (1) JAT United Company Limited（「JAT United」，由吳麗明先生全資擁有）擁有364,095,000股股份。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吳麗明先生被視為於JAT United所持有的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
- (2) 吳麗明先生為吳麗棠先生及吳麗寶先生的哥哥。

### 董事於本公司相聯法團的權益

董事	相聯法團	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倉位	股權百分比
吳麗明先生	JAT United	實益擁有人	1／好倉	100%

## 董事會報告

### 主要股東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及／或淡倉

就董事所知，於2019年12月31日，下列人士（非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記入該條所述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於所有情況下在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權益：

### 於本公司股份之好倉

股東	身份／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百分比
JAT United (附註1)	實益擁有人	364,095,000	60.68%
羅素蓮女士 (附註2)	配偶權益	364,095,000	60.68%

附註：

- (1) JAT United由吳麗明先生全資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吳麗明先生被視為於JAT United所持有的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
- (2) 羅素蓮女士為吳麗明先生的配偶，因此，其被視為於吳麗明先生所持有的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

###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五大客戶共同及單一最大客戶分別約佔本集團總收入的68.9%（2018年：72.0%）及25.0%（2018年：24.1%）。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五大供應商共同及單一最大供應商分別約佔本集團採購總額的95.3%（2018年：96.9%）及69.3%（2018年：65.7%）。

據董事所深知，董事、彼等的聯繫人士或任何股東（據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以上者）概無於該等主要客戶或供應商中擁有權益。

### 關聯方交易

本集團於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訂立的關聯方交易於財務報表附註31披露，其中概無構成《GEM上市規則》第二十章項下的關連交易或持續關連交易。

### 關連交易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概無任何關連交易須遵守《GEM上市規則》第二十章所訂明的申報規定。

### 獲准許的彌償條文

根據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董事在執行其職責期間所產生或蒙受的一切損失及負債，均可從本公司資產中獲得彌償及獲保障免受損害，惟因其個人的欺騙行為或不誠實而產生或蒙受者除外。

本公司已為董事投購適當的董事責任保險。

### 公眾持股量充足

根據本公司公開可得的資料及據董事所知，於本年度及直至本報告日期，本公司已維持《GEM上市規則》所規定的最低公眾持股量。

### 合規顧問權益

據本公司合規顧問鼎珮證券有限公司（「合規顧問」）所告知，除本公司與合規顧問於2017年7月21日開始訂立的合規顧問協議外，於本報告日期，概無合規顧問或其董事、僱員或聯繫人擁有根據《GEM上市規則》第6A.32條須知會本公司的與本公司有關的任何權益。

### 股息政策

董事知悉持份者參與的重要性，並將透過股息與股東分享本集團業績，但派發股息的比例及實際金額將由董事經考慮眾多因素（包括但不限於本集團一般財務狀況、可用現金、未來計劃及擴展的資金需求）後釐定。

## 董事會報告

### 於過往三年更換核數師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2018年10月24日之有關更換核數師的公告所披露，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羅兵咸永道」）辭任本公司及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附屬公司的核數師，自2018年10月24日起生效，此乃因為本公司未能與羅兵咸永道就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審計費用達成共同協議所致。經本公司審核委員會推薦，董事會委任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立信德豪」）為本公司核數師，自2018年10月24日起生效，以填補羅兵咸永道辭任後的臨時空缺，並會一直擔任核數師，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

立信德豪已審核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立信德豪將會退任，並符合資格及願意膺選連任。立信德豪的連任決議案將於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出。

承董事會命  
明樑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吳麗明

香港，2020年3月31日

## 引言

我們欣然提呈明樑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第三份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本報告根據《GEM上市規則》附錄二十《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所載的規定而編製，呈列本集團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報告期」)的主要環境、社會及管治政策、措施及成效。

## 報告範圍

本報告涵蓋本集團主要業務，該等業務為兩個業務分部(即隧道及地基分部)的收入來源。隧道分部主要從事提供有關建築設備的專業切削工具及部件。地基分部主要從事提供預製鋼構件及設備。本集團亦參與建築設備租賃、維修及維護。我們的報告涵蓋位於香港、中國、新加坡及澳洲的業務。

## 持份者參與

為明確我們當前及日後的可持續發展策略，我們有必要確保及了解持份者對本集團發展及成功的看法及預期，並幫助我們評估我們日後業務活動的潛在影響。

本集團將繼續以各種方式構建與主要持份者的有效溝通，以及時回應其關切及反饋。我們認為，為維持與股東及投資者、僱員、客戶、供應商、政府機構及公共社區的長期關係，所有持份者的利益必須均考慮在內。持份者關注的領域列示如下：

主要持份者	主要溝通渠道	主要關注事項
股東及投資者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年度、中期及季度報告</li> <li>股東週年大會</li> <li>公司公告及通函</li> <li>新聞稿</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業務發展計劃</li> <li>財務及業務穩定性</li> <li>信息披露及透明度</li> <li>盈利能力</li> </ul>
僱員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業務會議及簡介會</li> <li>績效評估及評價</li> <li>員工培訓</li> <li>團建活動</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職業發展及培訓機會</li> <li>報酬及福利</li> <li>健康及安全的工作環境</li> <li>個人數據保護及安全性</li> </ul>
客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客戶服務及投訴熱線</li> <li>會議及通訊</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私隱保護</li> <li>優質產品及服務</li> </ul>
供應商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電子郵件</li> <li>電話</li> <li>採購會</li> <li>現場考察</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合規營運</li> <li>公平合作</li> <li>誠信</li> <li>質量及穩定性</li> </ul>
社區及社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慈善及捐贈活動</li> <li>社區互動</li> <li>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li> <li>社交媒體渠道</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社區投資及慈善活動</li> <li>企業社會責任</li> </ul>
政府機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信息披露</li> <li>機構視察</li> <li>大型會議及政策諮詢會</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合規營運</li> <li>企業管治</li> <li>環境保護</li> </ul>



##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年內，我們通過廣泛的溝通渠道發現，我們主要持份者的主要關注事項由環保及節能措施、合規營運、信息披露至私隱保護及社區參與不等。

### 重要性評估

在與高級管理層及營運人員討論後，我們已確認與本集團相關的環境、社會及管治相同事宜，並已透過考慮所識別的環境、社會及管治事宜對持份者及本集團的重要性對該等事宜作出評估。被視為重大的環境、社會及管治事宜載列如下：

####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

##### 所載的環境、社會及管治範疇

##### 涉及領域

#### A. 環境

A1 排放物	碳排放及廢物管理
A2 資源使用	電力及紙張消耗
A3 環境及天然資源	減少對環境影響的措施

#### B. 社會

B1 僱傭	勞工實務
B2 健康與安全	工作場所健康與安全
B3 發展及培訓	員工發展及培訓
B4 勞工準則	防止童工及強制勞工
B5 供應鏈管理	供應商管理
B6 產品責任	產品及服務責任、質量保證、客戶服務、保障客戶資產
B7 反貪污	反貪污政策
B8 社區投資	社區參與

本集團於報告期已遵守《GEM上市規則》附錄二十《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所載的「不遵守就解釋」條文。

#### A. 環境

本集團已訂立一套有關環境保護的管理政策、機制及措施，協助確保本集團可持續發展及營運。本集團致力提升能源及資源使用效益，以及遵守香港、中國、新加坡及澳洲相關環境規例。

於報告期內，本集團並未知悉任何違犯香港、中國、新加坡及澳洲環境法律及規例的個案(2018年：無)。

**A1. 排放物**

由於我們的業務性質屬於貿易及租賃，我們並無／並未產生大量排放物。

**汽車直接排放物**

直接排放物的來源為營運期間使用私家車及輕型客貨車。年內，我們為在澳洲開展營運而購入一輛新的私家車。為促進車輛的高效利用，用車須經過正式申請及預訂。本集團始終盡力合併多次申請，以盡量減少車輛使用，從而盡量降低對環境產生的排放物。

有關本集團營運所產生的大概氮氧化物、硫氧化物及顆粒物質排放量的數據載於下表：

地區	氮氧化物(克)		硫氧化物(克)		顆粒物質(克)	
	2019年	2018年	2019年	2018年	2019年	2018年
香港	78,077	89,883	196	220	3,503	4,010
中國	18,497	24,257	59	61	1,360	1,784
新加坡	1,251	1,251	14	19	92	92
澳洲	808	—	10	—	60	—
合計	98,633	115,391	279	300	5,015	5,886

**汽車直接排放的溫室氣體**

由於使用私家車及輕型客貨車，本集團已產生與營運過程中的燃料消耗量有關的相關溫室氣體排放量。有關本集團營運所產生的大概二氧化碳、甲烷及氧化亞氮排放量的數據載於下表：

地區	溫室氣體排放總量(千克)	
	2019年	2018年
香港	35,523	39,861
中國	10,720	10,951
新加坡	2,520	3,456
澳洲	1,761	—
合計	50,524	54,268

因此，年內，上述車輛直接排放量及直接溫室氣體排放量的相關數據較2018年直接排放量及溫室氣體排放總量均有下降。本集團將持續監視排放量數據，以於日後盡量減少用車。

##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 能源間接排放物 — 碳排放物

我們間接碳排放物的主要來源為工作地點的用電。為減少碳足跡，我們已執行若干措施，請參閱下文「A2資源使用」一節。有關本集團用電所產生的大概二氧化碳排放量的數據載於下表：

地區	所產生的二氧化碳等值(噸)	
	2019年	2018年
香港	27	33
中國	7	7
新加坡	4	5
澳洲	3	—
合計	41	45

本集團已在環保及節能方面實施相關政策及措施，並鼓勵僱員遵守。年內，工作地點用電產生的間接排放量較2018年減少約11%。本集團將繼續關注環保及節能事宜，並鼓勵僱員配合本集團的政策。

### A2. 資源使用

本集團所使用的資源主要為辦公室所耗用的電力、食水及紙張。我們已實施一系列綠色政策以便利利用資源消耗，並透過本集團的日常業務營運培養員工的環境保護意識。

### 用電

在日常業務營運中，我們在辦公室內使用室內照明、空調、操作辦公設備、操作維修及保養相關設備等均會消耗電力。有關本集團的大概耗電量的數據載於下表：

地區	千瓦時	
	2019年	2018年
香港	52,653	60,534
中國	8,747	8,739
新加坡	8,371	11,608
澳洲	2,496	—
合計	72,267	80,881

為促進環保及節能減耗，本集團已制定以下節能措施：

- 本集團在辦公室及倉庫使用白熾燈照明；
- 採購環保電子器材；
- 員工下班或未使用場地時應關閉照明；
- 鼓勵員工在非辦公時間關閉所有非必要物品（例如影印機）電源；
- 將空調設定在環保水平內（25攝氏度左右）。

### 用水

我們的業務活動用水量相對較低。我們的大部分用水來自為辦公室供水。有關本集團大概用水量情況的數據載於下表：

地區	立方米	
	2019年	2018年
香港	518	451
中國	30	34
新加坡	163	118
澳洲	—	—
合計	711	603

雖然用水量較低，但我們仍透過提醒員工在使用後關閉水龍頭鼓勵他們節約用水。

#### 包裝材料及紙張使用

本集團所用的主要包裝材料為供應商提供及包裝的木箱，本集團將來自倉庫及供應商的貨物直接轉交予客戶，而不拆卸包裝材料。因此，物流過程中無需處理任何包裝材料。有關本集團辦公室大概用紙情況的數據載於下表：

地區	A4紙消耗量	
	2019年	2018年
香港	80,500	78,500
中國	8,000	4,500
新加坡	9,889	10,660
澳洲	3,000	—
合計	101,389	93,660

為減少用紙量，我們鼓勵員工在打印文檔時謹慎操作，並盡可能採用雙面印刷。非重要內容應以電子格式查看，而無需打印，任何無用文檔應進行粉碎及回收。

就資源使用而言，上述數據表明用電量有所減少。然而，用水量及用紙量分別較2018年增加約18%及8%。由於在澳洲新註冊成立附屬公司，其環保措施及數據仍處於初始階段，本集團將監察及按年比較排放數據，以對能源及資源使用實現更佳管控。就整體業務及營運而言，本集團日後將向員工推廣能源及資源節約措施，以實現節能目標。

### A3. 環境保護及天然資源

由於本公司主要為一家貿易公司，同時提供輔助服務，於報告期內在本公司業務活動中並未發現任何重大環境問題，且本公司並未產生過量的空氣或水污染物。本公司的廢物主要來自日常活動，如正常的垃圾桶廢物及部分包裝廢物，該等廢物均屬無害。陸地廢物主要為作業管理及辦公文檔所用的紙張。我們致力於從源頭上減少廢物，因此本集團一直努力減少及處理陸地廢物。我們的無害廢物由各業務地區的合資格廢物處理公司以適當方式進行妥善處理。

我們明白，政府、企業及公眾尤為關注碳排放問題，因而我們將根據聯交所制定的環境、社會及管治條文行動。我們將繼續根據有關條文就我們的環境關鍵績效指標及資料以及社會資料進行報告。

## **B. 社會承擔**

### **B1. 僱傭**

本集團意識到員工的重要性，及其對於本集團實現成為建築及隧道行業優質施工機械及備件供應商這一目標及宗旨的作用及影響。

為營造愉快、健康、安全且高效的工作環境，我們已於本集團業務營運的各方面實行有關程序及政策，並將其納入員工手冊及人力資源政策。本集團致力於為員工提供有益於健康的工作生活平衡模式及舒適的工作環境。本集團遵守有關補償、解僱、平等機會、反歧視、休息時間、工作時間及其他利益及福利的法律規定。

我們已在員工手冊中概述本集團與僱傭、補償及利益有關的一般程序及慣例。涉及補償及解僱、工作時間、休息時間及其他利益及福利的條款已於僱傭合約中載明。為確保多樣性及平等性，我們的選擇過程並無歧視，而僅基於員工的表現、經驗及能力進行選擇。本集團已提供舉報途徑，以便心存疑慮的員工如實提出任何疑慮，並以適當的方式加以處理，而不必擔心遭受報復或受到任何負面影響。本集團亦鼓勵對自身工作有任何想法或困難的員工與高級管理層探討自身的目標及對於工作晉升及職業發展的期望。

於報告期內，並無違反僱傭法律及規例的個案(2018年：無)。

### **B2. 健康與安全**

確保員工的健康及安全乃我們業務活動不可缺少的部分。因此，本集團致力減少造成意外、受傷及危害健康的潛在風險，以維持安全、衛生及高效的工作場所。

我們鼓勵員工保持工作場所整潔，以盡量減少意外事件發生。我們已制定政策及遵守有關健康與安全的相關法律，並提供健康安全的工作環境及保護員工不受職業傷害。

於報告期內，本集團並未違反任何有關健康與安全的法律及規例(2018年：無)。

### **B3. 發展及培訓**

本集團確認，人力資源在我們的業務營運中始終發揮重要作用。我們理解，培訓一直是改善員工整體質素及為他們提供全面發展的重要方式。本集團為員工提供充分的發展及培訓機會，以確保其維持較高的能力水平，透過更新現狀及技術來保持我們的競爭優勢。我們為所有新聘員工提供一系列入職培訓，幫助其了解本集團的工作環境、工作程序及其他安全工作準則。我們的倉庫及車間工作人員亦接受培訓，以在分配任務之前獲得關於健康及安全相關程序的必要技能及知識。我們亦鼓勵員工參加外部培訓，以獲得必要的專業技能及加強團隊精神。

### **B4. 勞工準則**

本集團致力維護及維持免受歧視的工作環境，並平等對待所有員工，不受年齡、婚姻狀況、懷孕狀況、種族及宗教信仰所影響。所有員工均根據員工與本集團之間的協定條款自願工作，以確保員工受不同司法管轄區勞動法的保護。

於報告期內，本集團已遵守所有相關勞工準則，並無有關違反僱傭年齡的情況，本集團與員工之間亦並無發生勞資糾紛(2018年：無)。

### **B5. 供應鏈管理**

我們最大的供應商是意大利頗負盛名及信譽的Palmieri，且其已委任我們為其若干產品及地區的唯一及獨家代理。除Palmieri外，我們採購的大部分產品均是根據協定合約及／或採購訂單並基於客戶需求的品牌產品。我們定期拜訪供應商，以確保產品質量及質量控制程序均符合本集團要求及客戶預期。

未來我們將持續於採購實務中加入可持續發展作為考慮因素，包括採購其他辦公室設備，以及與供應商就其環境及社會責任進行溝通，以識別改善其現有環境及社會實務的機會。

## B6. 產品責任

本集團致力提供優質切削工具及與地基及隧道分部相關的其他供應產品。我們已實施若干措施解決產品質量問題，以確保所有供應予客戶的產品均符合我們的產品安全及質量要求。在供應商獲接納成為合資格供應商之前，由本集團對其背景及產品質量作出評估。

### 綜合工程解決方案

本集團提供與建築設備專用切削工具及部件、預製鋼構件及設備、專用建築設備以及輔助服務有關的綜合工程解決方案。結合工程專業技能及應用知識的綜合工程解決方案包括項目分析、持續建議、採購及存貨管理、提供維修及保養服務、租賃及供應專用建築設備以及就預製鋼構件及設備提供工程解決方案。我們在供應建築設備專用切削工具及部件方面的經驗可為滿足客戶特定需求提供量身定制的解決方案。

### 質量保證

本集團致力向客戶提供優質服務及解決方案。為此，我們已就品牌產品及訂製產品制定質量控制程序。

本集團及客戶會檢查新產品，以核查品牌產品的規格、功能及性能。供應商須提供相關產品的質量證書。

就我們的訂製產品而言，內部控制手冊在整個生產流程中均被用作指引，以確保終端產品規格在交付予客戶之前均符合要求。我們亦向客戶提供附帶的維修及保養服務，以加強我們在綜合工程解決方案項下的售後服務能力。

## B7. 反貪污

優良道德規範及反貪污機制是本集團得以持續健康發展的基石。為維持工作場所零貪污及賄賂，本集團已參考相關國家監管機關所頒佈的「香港《防止賄賂條例》」、「《中華人民共和國反洗錢法》」及「《新加坡反貪污法案》」制定反貪污政策及程序。該政策載述香港《防止賄賂條例》第9(1)條的詳情，並於本集團的營運中嚴格執行。該政策亦載有關於提供及接受利益、業務轉介的誠信規則，以及其他有關資料，董事及員工須嚴格遵守及知悉有關規則。

在舉報不尋常及貪污行為方面，本集團亦設有舉報政策，並已據此設立舉報信箱，為員工提供舉報違規、貪污、賄賂及可疑事件的渠道。



##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本集團將持續大力支持員工本著誠信善意的原則提出疑慮，而上述問題則將由管理層以專業及合適的方式予以處理。

### B8. 社區投資

本集團始終致力於回饋社會以及積極履行企業公民的社會責任。為激勵社區服務發展，本集團於2018年及2019年分別向奧比斯及護•聯網作出捐款，對抗發展中國家的可避免盲症，並向患者提供醫療資金支持。

本集團明白並了解，社會上仍有一些不幸之人。我們將繼續尋找值得支持的慈善機構或人道主義事業，通過捐款或其他方式給予其支持，以對當地社會創造積極影響。

### 環境績效指標

#### A1方面：排放物

績效指標		2019年數據	2018年數據	聯交所《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 關鍵績效指標
排放物	氮氧化物排放量(克)	98,633	115,391	KPI A1.1
	顆粒物質排放量(克)	5,015	5,886	KPI A1.1
	硫氧化物排放量(克)	279	300	KPI A1.1
	所產生溫室氣體排放總量的二氧化碳等值(千克)(直接用車排放)	50,524	54,268	KPI A1.2
	所產生的二氧化碳等值(噸)(間接用電排放)	41	45	KPI A1.2

#### A2方面：資源使用

績效指標		2019年數據	2018年數據	聯交所《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 關鍵績效指標
能源	電力消耗(千瓦時)	72,267	80,881	KPI A2.1
水	水消耗(立方米)	711	603	KPI A2.2
紙張	A4紙消耗量(張)	101,389	93,660	KPI A2.5



Tel : +852 2218 8288  
 Fax: +852 2815 2239  
[www.bdo.com.hk](http://www.bdo.com.hk)

25<sup>th</sup> Floor Wing On Centre  
 111 Connaught Road Central  
 Hong Kong

電話：+852 2218 8288  
 傳真：+852 2815 2239  
[www.bdo.com.hk](http://www.bdo.com.hk)

香港干諾道中111號  
 永安中心25樓

致明樑控股集團有限公司全體股東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 意見

我們已審計明樑控股集團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貴集團」)載列於第45至115頁的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於2019年12月31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及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包括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我們認為，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且公平地反映了 貴集團於2019年12月31日的綜合財務狀況及其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表現及綜合現金流量，並已遵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要求妥為編製。

## 意見的基礎

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我們在該等準則下承擔的責任已在本報告「核數師就綜合財務報表審計須承擔的責任」部分中作進一步闡述。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職業會計師道德守則》(「《守則》」)，我們獨立於 貴集團，並已履行《守則》中的其他道德責任。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審計憑證能充足及適當地為我們的審計意見提供基礎。

## 關鍵審計事項

關鍵審計事項是根據我們的專業判斷，認為對本期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最為重要的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我們審計整體綜合財務報表及出具意見時進行處理。我們不會對該等事項提供單獨的意見。

BDO Limited  
 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是一家香港註冊的有限公司，是英國BDO International Limited有限擔保責任公司的成員，也是由各地獨立成員所組成的BDO國際網絡的一部份。

## 獨立核數師報告

###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評估

請參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7(ii)、附註5.1(c)及附註18

於2019年12月31日，如附註18所載列，貴集團撥備前的貿易應收款項為105,753,000港元。貴集團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按預期信貸虧損模式評估其應收款項的減值。貿易應收款項已於2019年12月31日計提預期信貸虧損撥備5,880,000港元。

評估貿易應收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時需要應用判斷及運用估計，屬主觀範圍。管理層考慮各客戶的信用、過往歷史、客戶破產或出現重大財務困難及違約或付款嚴重延遲的可能性等許多因素，以釐定是否需要計提減值撥備。

如上文所提及，由於進行減值評估需要大量的判斷及評估，我們已將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評估識別為關鍵審計事項。

我們就管理層於進行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評估所採取的程序包括：

- 評估 貴集團減值政策是否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規定；
- 獲取已逾期的應收款項清單，通過與管理層討論並參考管理層提供的支持性資料（如客戶的歷史付款趨勢），評估該等超過信用期已作出撥備的未償還應收款項的可收回性；
- 考慮抽樣檢查（其中包括）後續結算，以評估該等結餘的可回收性；
- 於年末抽樣檢查相關發票，測試貿易應收款項結餘的賬齡的準確性；及
- 評估應收款項信貸是否減值包括管理層評估前瞻性資料的合理性，該資料包括預計會導致客戶履行債務義務的能力發生重大變化的預期經濟及財務狀況變化。

### 本年度報告的其他資料

董事須對其他資料負責。其他資料包括 貴公司年度報告內的資料，但不包括綜合財務報表及我們的核數師報告。

我們對綜合財務報表的意見並不涵蓋其他資料，我們亦不對該等其他資料發表任何形式的鑒證結論。

結合我們對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我們的責任是閱讀其他資料，在該過程中，考慮其他資料是否與綜合財務報表或我們在審計過程中所了解的情況存在重大抵觸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情況。基於我們已執行的工作，倘我們認為其他資料存在重大錯誤陳述，我們需要報告該事實。在這方面，我們沒有需要報告的事項。

### 董事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編製真實且公平的綜合財務報表，並對其認為為使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所需的內部控制負責。

於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董事負責評估 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並在適用情況下披露與持續經營有關的事項，以及使用持續經營為會計基礎，除非董事有意將 貴集團清盤或停止經營，或別無其他實際的替代方案。

董事亦須負責監督 貴集團的財務報告過程。審核委員會協助董事履行該方面的責任。

### 核數師就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須承擔的責任

我們的目標是就綜合財務報表整體而言是否存有因欺詐或錯誤而導致重大錯誤陳述作合理的確定，並發出包含我們的意見的核數師報告。本報告根據我們的聘用條款僅向 閣下（作為整體）報告我們的意見，除此之外本報告別無其他目的。我們就本報告內容概無對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

合理確定屬高層次核證，但不能擔保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的審計工作總能發現所有存在的重大錯誤陳述。錯誤陳述可源於欺詐或錯誤，倘個別或整體於合理預期情況下可影響使用者根據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作出的經濟決定時，則被視為重大錯誤陳述。

## 獨立核數師報告

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時，我們運用專業判斷，於整個審計過程中抱持專業懷疑態度。我們亦：

- 識別及評估綜合財務報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風險，因應此等風險設計及執行審計程序，獲得充足及適當審計憑證為我們的意見提供基礎。由於欺詐涉及合謀串通、偽造、故意遺漏、誤導性陳述或凌駕內部控制，因此未能發現由此造成的重大錯誤陳述風險較未能發現由於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風險更高。
- 了解與審計有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恰當的審計程序，但並非旨在對 貴集團內部控制的有效程度發表意見。
- 評估所用會計政策是否恰當，以及董事所作會計估算及相關披露是否合理。
- 總結董事採用以持續經營為基礎的會計法是否恰當，並根據已獲取的審計憑證，總結是否有對 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構成重大疑問的事件或情況等重大不確定因素。倘我們總結認為存在重大不確定因素，我們需於核數師報告中提請注意綜合財務報表內的相關資料披露，或如果相關披露不足，則修訂我們的意見。我們的結論以截至核數師報告日期所獲得的審計憑證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 貴集團不再具有持續經營的能力。
- 評估綜合財務報表(包括資料披露)的整體列報、架構及內容，以及綜合財務報表是否已公允反映及列報相關交易及事項。
- 就 貴集團內各實體或業務活動的財務資料獲得充足的審計憑證，以就綜合財務報表發表意見。我們須負責指導、監督及執行集團的審計工作。我們須為我們的審計意見承擔全部責任。

我們與審核委員會就(其中包括)審計工作的計劃範圍及時間安排以及重大之審計發現(包括我們於審計期間識別出的內部監控任何重大缺陷)進行溝通。

我們亦向審核委員會提交聲明,說明我們已遵守有關獨立性的道德要求,並就所有被合理認為可能影響我們的獨立性的關係及其他事宜及相關防範措施(如適用)與負責管治的人員溝通。

我們從與董事溝通的事項中,決定哪些事項對本期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工作最為重要,因而構成關鍵審計事項。除非法律或法規不容許公開披露此等事項,或於極罕有的情況下,我們認為披露此等事項可合理預期的不良後果將超越公眾知悉此等事項的利益而不應於報告中披露,否則我們會於核數師報告中描述此等事項。

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招永祥

執業證書編號P04434

香港, 2020年3月31日

## 綜合全面收益表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9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收入	6	141,190	113,933
銷售成本	7	(100,959)	(80,668)
<b>毛利</b>		<b>40,231</b>	33,265
其他收入	8	14	190
其他虧損淨額	8	(186)	—
匯兌虧損		(832)	(3,757)
銷售費用	7	(6,644)	(4,698)
行政費用	7	(33,292)	(29,363)
<b>經營虧損</b>		<b>(709)</b>	(4,363)
財務收入	11	270	257
財務費用	11	(1,686)	(1,072)
<b>除所得稅前虧損</b>		<b>(2,125)</b>	(5,178)
所得稅抵免	12	801	152
<b>年內虧損</b>		<b>(1,324)</b>	(5,026)
其他全面收益			
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貨幣折算差額		(127)	(669)
<b>全面收益總額</b>		<b>(1,451)</b>	(5,695)
<b>應佔年內(虧損)/溢利：</b>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1,334)	(4,951)
非控股權益		10	(75)
		(1,324)	(5,026)
<b>應佔全面收益總額：</b>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1,453)	(5,603)
非控股權益		2	(92)
		(1,451)	(5,695)
<b>每股虧損</b>			
— 基本及攤薄(每股用港仙表示)	13	(0.22)	(0.83)

## 綜合財務狀況表

	附註	於12月31日	
		2019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b>資產及負債</b>			
<b>非流動資產</b>			
預付土地租金	15(a)	—	5,356
物業、廠房及設備	15(b)	18,557	22,303
使用權資產	15(c)	13,921	—
按金	18	448	961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其他資產	16	4,744	—
遞延所得稅資產	24	1,955	1,118
		<b>39,625</b>	<b>29,738</b>
<b>流動資產</b>			
存貨	17	34,496	28,763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8	113,033	97,313
可收回稅項		480	46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9	25,109	33,916
		<b>173,118</b>	<b>160,458</b>
<b>流動負債</b>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20(a)	53,579	37,543
合約負債	20(b)	—	899
應付股息	21	7,980	7,980
應付董事款項	22	5,701	6,132
銀行借款	23(a)	24,000	17,000
租賃負債	23(b)	2,932	—
融資租賃負債	23(c)	—	1,551
當期所得稅負債		162	74
		<b>94,354</b>	<b>71,179</b>
<b>流動資產淨值</b>		<b>78,764</b>	<b>89,279</b>
<b>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b>		<b>118,389</b>	<b>119,017</b>
<b>非流動負債</b>			
租賃負債	23(b)	4,038	—
融資租賃負債	23(c)	—	3,042
遞延所得稅負債	24	1,424	1,572
其他撥備		295	320
		<b>5,757</b>	<b>4,934</b>
<b>資產淨值</b>		<b>112,632</b>	<b>114,083</b>



## 綜合財務狀況表

	附註	於12月31日	
		2019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資本及儲備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25	6,000	6,000
儲備	26	105,182	106,635
非控股權益		111,182	112,635
		1,450	1,448
權益總額		112,632	114,083

第45至115頁的綜合財務報表於2020年3月31日獲董事會批准，且由其代表簽署：

吳麗明  
執行董事

吳麗寶  
執行董事

## 綜合權益變動表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			非控股權益 千港元	權益總額 千港元
	股本 千港元	儲備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附註26)	(附註26)		
於2018年1月1日	6,000	53,706	63,332	1,540	124,578
全面收益：					
年內虧損	-	(4,951)	-	(75)	(5,026)
其他全面收益：					
貨幣折算差額	-	(652)	-	(17)	(669)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	(5,603)	-	(92)	(5,695)
與擁有人的交易：					
向本公司權益持有人宣派股息(附註28)	-	(4,800)	-	-	(4,800)
於2018年12月31日	6,000	43,303	63,332	1,448	114,083
於2019年1月1日	6,000	43,303	63,332	1,448	114,083
全面收益：					
年內(虧損)/溢利	-	(1,334)	-	10	(1,324)
其他全面收益：					
貨幣折算差額	-	(119)	-	(8)	(127)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	(1,453)	-	2	(1,451)
於2019年12月31日	6,000	41,850	63,332	1,450	112,632

## 綜合現金流量表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9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b>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b>			
經營所用現金淨額	27(a)	(3,453)	(29,026)
已收利息		270	257
已(付)/收回所得稅		(100)	2,394
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3,283)	(26,375)
<b>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b>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3,068)	(12,073)
就購買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其他資產支付的款項		(5,019)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27(b)	89	—
就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所支付的按金		—	(513)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7,998)	(12,586)
<b>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b>			
借款所得款項		7,000	3,000
償還租賃負債之本金部分(2018年：融資租賃付款之資本部分)		(2,804)	(1,665)
已抵押銀行存款減少		—	2,536
已付利息		(1,686)	(1,072)
已付股息		—	(4,800)
已收董事墊款		—	5,000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2,510	2,999
<b>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減少</b>			
年初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3,916	70,101
貨幣折算差額		(36)	(223)
年末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9	25,109	33,916

## 1. 一般資料

明樑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於2015年9月24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已於2017年7月21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上市。

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位於PO Box 1350, 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本公司的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九龍尖沙咀漆咸道南17-19號帝后廣場10樓。

本集團(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買賣及租賃施工機械及備件。

## 2. 編製基準

該等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下文統稱為「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以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而編製。此外，該等財務報表亦載列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所規定之適用披露事項。

該等財務報表已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惟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其他資產則按公允價值計量。

該等財務報表以本公司功能貨幣港元(「港元」)呈列。除另有指明外，所有數值均已約整至最接近之千位數。

務請注意，在編製該等財務報表時已使用會計估計及假設。儘管該等估計及假設乃基於管理層對現有事項及行為的最佳認知及判斷而作出，但實際結果最終可能與該等估計存在差異。涉及較高程度判斷或複雜性的範圍，或估計及假設對財務報表而言屬重大的範圍於附註5披露。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 3. 採納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 (a) 採納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 自2019年1月1日起生效

於本年度，本集團首次應用下列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新訂準則、修訂及詮釋，該等規定與2019年1月1日開始的年度期間的本集團財務報表相關並對其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23號	租賃 所得稅處理的不確定性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經修訂)	具負補償的提前還款特性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經修訂)	於聯營公司及合資企業的長期權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年度改進： 2015年–2017年週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業務合併；《香港會計準則》 第12號所得稅；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借貸成本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的影響已於下文概述。自2019年1月1日起生效的其他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並無對本集團的會計政策產生任何重大影響。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 (i)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為租賃會計(主要為承租人之會計)的會計處理帶來重大變動。其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4號釐定安排是否包括租賃(「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4號」)、香港(常設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5號經營租賃–優惠及香港(常設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7號評估涉及租賃法律形式交易的內容。在承租人的角度，幾乎所有租賃均於財務狀況表內確認為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該原則中少數例外情況為租賃之相關資產為低價值或釐定為短期租賃。在出租人的角度，會計處理大致上與《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維持不變。有關《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對租賃的新定義、對本集團會計政策的影響以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項下允許本集團採納的過渡方法的詳情，請參閱本附註的附註(ii)至(v)。

本集團已使用累計影響法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並將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全部累計影響(如有)確認為對累計虧損於首次應用當日的初始結餘的調整。2018年呈列的比較資料並未重列，並依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過渡條文允許繼續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及相關詮釋呈報。

## 3. 採納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 (a) 採納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 自2019年1月1日起生效(續)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續)

## (i)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影響(續)

下表概述過渡至《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對截至2018年12月31日至截至2019年1月1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的影響：

	原先呈報於 2018年12月31日 的賬面值 千港元	根據《香港財務 報告準則》第16號 將租賃合約 撥充資本 千港元	根據《香港 財務報告準則》 第16號重新分類 千港元	重列後於 2019年1月1日的 賬面值 千港元
<b>非流動資產</b>				
預付土地租金(附註15(a))	5,356	-	(5,356)	-
物業、廠房及設備 (附註15(b))	22,303	-	(5,578)	16,725
使用權資產	-	5,186	10,934	16,120
	27,659	5,186	-	32,845
<b>流動負債</b>				
租賃負債	-	1,256	1,551	2,807
融資租賃負債	1,551	-	(1,551)	-
	1,551	1,256	-	2,807
<b>非流動負債</b>				
租賃負債	-	3,930	3,042	6,972
融資租賃負債	3,042	-	(3,042)	-
	3,042	3,930	-	6,972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 3. 採納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 (a) 採納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自2019年1月1日起生效(續)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續)

## (i)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影響(續)

下列對賬說明於2018年12月31日結束時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披露的經營租賃承擔，與於2019年1月1日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確認的於首次應用當日的租賃負債的對賬情況：

	千港元
於2018年12月31日的經營租賃承擔	7,258
減：與租期在2019年12月31日前結束的短期租賃有關的承擔	(232)
減：日後利息開支	(820)
減：就服務部分作出的調整	(1,345)
加：截至2018年12月31日的融資租賃負債(附註3a(v))	4,593
加：截至2018年12月31日的融資租賃負債之日後利息開支	325
	<hr/>
於2019年1月1日的租賃負債總額	9,779

對2019年1月1日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確認的租賃負債應用的加權平均承租人增量借款利率為4.9%。

### 3. 採納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 (a) 採納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 自2019年1月1日起生效(續)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續)

##### (ii) 租賃的新定義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被定義為以代價獲得資產(相關資產)於一段時間內的使用權的一項合約或合約的一部分。當客戶於整個使用期間同時：(a)有權獲取使用已識別資產帶來的絕大部分經濟利益及(b)有權指示已識別資產的用途時，合約附帶權利可於一段時間內控制已識別資產的用途。

就含有租賃成分以及一項或多項額外租賃或非租賃成分的合約而言，承租人須將合約代價分配至各租賃成分，基準是租賃成分的相對獨立價格及非租賃成分的總獨立價格，除非承租人應用實際權宜方法使承租人可按相關資產類別選擇不從租賃成分中區分非租賃成分，而是將各租賃成分及任何相關非租賃成分入賬列作單一租賃成分。

##### (iii) 作為承租人的會計處理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承租人須根據租賃資產擁有權隨附風險及回報與出租人或承租人的相關程度將租賃分類為經營租賃或融資租賃。倘租賃釐定為經營租賃，承租人將於租賃期內將經營租賃項下的租賃付款確認為開支。租賃項下的資產將不會於承租人的財務狀況表內確認。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所有租賃(不論為經營租賃或融資租賃)須於財務狀況表資本化為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為實體提供會計政策選擇，可選擇不將(i)屬短期租賃的租賃及/或(ii)相關資產為低價值的租賃進行資本化。本集團已選擇不就低價值資產以及於開始日期租賃期少於12個月的租賃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與該等租賃相關的租賃付款已於租賃期內按直線法支銷。

本集團於租賃開始日期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項下有關承租人對租賃進行入賬的新會計政策載於附註4.20A。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 3. 採納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 (a) 採納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自2019年1月1日起生效(續)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續)

##### (iv) 作為出租人的會計處理

本集團已出租其若干機器及設備。由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項下關於出租人的會計處理與《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項下規定幾乎相同，因此，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並無對該等財務報表產生重大影響。

##### (v) 過渡

誠如上文所述，本集團已採用累計影響法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並將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全部累計影響確認為對累計虧損於首次應用當日(即2019年1月1日)的初始結餘的調整。2018年呈列的比較資料並未重列，並依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過渡條文允許繼續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及相關詮釋呈報。

本集團已於2019年1月1日就先前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分類為經營租賃的租賃確認租賃負債，並按餘下租賃付款的現值(採用於2019年1月1日的承租人增量借款利率貼現)計量該等租賃負債。

本集團已選擇於2019年1月1日就先前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分類為經營租賃的租賃，按相等於租賃負債的金額並就緊接首次應用日期前相關租賃於財務狀況表內確認的任何預付或應計租賃款項金額作出調整後，確認所有使用權資產。就所有該等使用權資產而言，本集團通過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撥備、或有負債及或有資產評估租賃是否屬虧損而應用實用權宜方法，作為進行截至2019年1月1日減值評估的替代方法。

本集團亦已應用下列實際權宜方法：(i)就具有合理相似特徵的租賃組合應用單一貼現率；(ii)應用豁免而不就租期將於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日期起12個月內結束(即租期於2019年12月31日或之前結束)的租賃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並將該等租賃列賬為短期租賃；(iii)扣除於2019年1月1日計量使用權資產產生的初步直接成本；及(iv)倘合約載有延長或終止租賃的選擇權，則於事後釐定租期。

此外，本集團亦已應用實際權宜方法以便：(i)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應用於本集團先前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及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4號識別為租賃的所有租賃合約；及(ii)不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應用於先前並無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及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4號識別為含有租賃的合約。

### 3. 採納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 (a) 採納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 自2019年1月1日起生效(續)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續)

##### (v) 過渡(續)

本集團亦已租賃若干機器及設備，有關租賃先前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分類為融資租賃。由於本集團已選擇就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採納累計影響法，就《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項下的融資租賃而言，於2019年1月1日的使用權資產及相應租賃負債為緊接該日期前《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項下的租賃資產及租賃負債的賬面值。就該等租賃而言，本集團自2019年1月1日起已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將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入賬。

於2019年1月1日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後，因機器及設備而產生的使用權資產單獨呈列為使用權資產。此外，全部融資租賃負債4,593,000港元已由融資租賃負債重新分類至租賃負債。

#####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23號所得稅處理的不確定性

該詮釋透過就如何反映所得稅會計處理涉及的不確定性的影響提供指引，為《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的規定提供支持。根據該詮釋，實體須釐定分別或集中考慮各項不確定稅項處理，以更好預測不確定性因素的解決方式。實體亦須假設稅務機關將會檢討其有權檢討的金額，並在作出上述檢討時完全知悉所有相關資料。如實體釐定稅務機關可能會接受一項不確定稅項處理，則實體應按與其稅務申報相同的方式計量即期及遞延稅項。否則，釐定稅項涉及的不確定性因素採用「最可能金額」或「預期值」法兩者中能更好預測不確定性因素解決方式的方法來反映。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經修訂)負補償的提前還款特性

該等修訂澄清在符合特別條件下，附帶負補償的可預付金融資產可按攤銷成本或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方式計量，以非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方式計量。

#####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經修訂)於聯營公司及合資企業的長期權益

該等修訂澄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適用於於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的長期權益(「長期權益」)，其構成於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之淨投資的一部分，並規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適用於採用《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減值虧損指引前的該等長期權益。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 3. 採納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 (a) 採納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自2019年1月1日起生效(續)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年度改進：2015年-2017年週期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業務合併(經修訂)

於年度改進過程中頒佈的該等修訂對現時並不明確的多項準則作出微細及不急切之變動。該等修訂包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其闡明當於業務的一名共同經營者取得共同經營的控制權時，則該業務合併已初步達成，故此先前持有之股權應重新計量為其收購日期之公允價值。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年度改進：2015年-2017年週期 -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經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經修訂)闡明股息之所有所得稅後果與產生可分派溢利之交易採取一致的方式於損益、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內確認。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年度改進：2015年-2017年週期 - 《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借貸成本(經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經修訂)闡明為取得合資格資產而專門作出之借貸，於相關合資格資產可用於其擬定用途或進行銷售時仍未償還，則該借貸將成為該實體一般所借資金的一部分並因此計入一般資產池內。

#### (b)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下列已頒佈但未生效的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未獲本集團提早採納，其可能與本集團財務報表相關。本集團目前有意於該等變動生效當日應用該等變動。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	業務的定義 <sup>1</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經修訂)	重要性的定義 <sup>1</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經修訂)	利率基準改革 <sup>1</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經修訂)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之間之資產出售或注資 <sup>2</sup>

<sup>1</sup> 於2020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sup>2</sup> 該等修訂原定於2018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期間生效。生效日期目前已延後或刪除。繼續允許提早應用該等修訂。

董事預期，所有公佈的相關準則將於公佈生效日期後開始的首個期間在本集團會計政策內採用。董事現正評估該等新訂或經修訂準則對本集團於首次應用年度的業績及財務狀況可能產生的影響。董事認為，該等新訂準則或修訂不太可能對本集團的財務報表產生重大影響。

## 4. 重大會計政策

編製該等財務報表時採納的重大會計政策概述如下。除另有指明外，該等政策始終應用於所呈列的所有年度。

### 4.1 附屬公司

#### (i) 綜合

附屬公司指本集團擁有控制權的所有實體（包括結構性實體）。倘本集團因其參與實體事宜而承擔或有權享有可變回報，且能夠透過引導該實體活動的權力影響該等回報，即表示本集團控制該實體。附屬公司自其控制權轉移至本集團當日起完全綜合入賬，並自控制權終止當日起停止綜合入賬。

本集團採用收購法將業務合併入賬。收購附屬公司的轉讓對價為所轉讓資產、對被收購方的前任擁有人產生的負債及本集團發行的股本權益的公允價值。轉讓對價包括或有代價安排產生的任何資產或負債的公允價值。於業務合併時所收購的可識別資產及承擔的負債及或有負債，均按其於收購日期的公允價值初步計量。

本集團按逐項收購基準確認於被收購方的任何非控股權益。倘被收購方的非控股權益為現時擁有權權益，且權益持有人享有該實體清盤時資產淨值的相應比例，則其以公允價值或按現時擁有權權益所佔被收購方可識別資產淨值已確認金額的比例計量。非控股權益的所有其他組成部分均按其於收購日期的公允價值計量（《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另有規定計量基準者除外）。

收購相關成本於產生時支銷。

所轉讓對價、於被收購方的任何非控股權益金額及於被收購方的任何過往股本權益於收購日期的公允價值超出所收購可識別資產淨值公允價值的部分將錄作商譽。就廉價收購而言，倘轉讓對價總額、已確認非控股權益及已計量過往所持權益少於所收購附屬公司資產淨值的公允價值，則差額將直接於全面收益表中確認。

公司間交易、集團公司間交易的結餘及未變現收益均予以對銷。除非該交易有證據顯示所轉讓資產出現減值，否則未變現虧損亦予以對銷。附屬公司的會計政策已於必要時作出更改，以確保與本集團所採納政策相一致。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 4. 重大會計政策(續)

#### 4.1 附屬公司(續)

##### (ii) 獨立財務報表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乃以成本減減值入賬。成本包括投資直接應佔成本。本公司將附屬公司業績按已收及應收股息入賬。

倘股息超出附屬公司於宣派股息期間的全面收益總額，或倘獨立財務報表中的投資賬面值超出被投資方資產淨值(包括商譽)於綜合財務報表中的賬面值，則須於收到於附屬公司投資所得股息後對有關投資進行減值測試。

#### 4.2 分部報告

經營分部按與提供予主要經營決策者的內部報告一致的方式報告。負責分配資源及評估經營分部表現的主要經營決策者，被認為作出策略性決策的執行董事。

#### 4.3 外幣換算

##### (i) 功能及呈列貨幣

本集團各實體的財務報表所列項目，均使用該實體經營所在主要經濟環境的貨幣(「功能貨幣」)計量。綜合財務報表以本公司的功能貨幣及本集團的呈列貨幣港元呈列。

##### (ii) 交易及結餘

外幣交易按交易當日或項目重新計量的估值日期通用的匯率換算為功能貨幣。結算有關交易以及按年末匯率換算以外幣計值的貨幣資產及負債所產生的外匯收益及虧損於綜合全面收益表內確認。

與借款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有關的外匯收益或虧損均呈列於綜合全面收益表中的「行政費用」。

#### 4. 重大會計政策(續)

##### 4.3 外幣換算(續)

###### (iii) 集團公司

功能貨幣與呈列貨幣不同的所有集團實體(概無實體持有惡性通脹經濟體的貨幣)的業績及財務狀況按以下方式換算為呈列貨幣：

- 每份所呈列財務狀況表內的資產及負債按該財務狀況表日的收市匯率換算；
- 各全面收益表的收入及開支按平均匯率換算(除非該平均值並非接近交易日通行匯率累計影響的合理匯率，在此情況下，收入及開支按交易日的匯率換算)；及
- 所產生的所有匯兌差額均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

##### 4.4 物業、廠房及設備

樓宇主要包括辦公室及車間。除永久業權土地外，所有物業、廠房及設備均按歷史成本減累計折舊及累計減值虧損(如有)列賬。歷史成本包括收購該等項目直接應佔的開支。永久業權土地按歷史成本減累計減值虧損(如有)列賬。

僅當有關資產的未來經濟利益可能流入本集團，且該項目成本能可靠計量時，後續成本方會計入資產賬面值或確認為一項獨立資產(如適用)。已更換部件的賬面值將終止確認。所有其他成本(如維修及保養)則於其產生的財政期間內於綜合全面收益表內扣除。

歸類為融資租賃的機動車輛於資產可作擬定用途時開始計算折舊。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折舊乃採用直線法計算，以於其估計可使用年限內將其成本分配至剩餘價值，如下所示：

機器及設備	10%至25%
機動車輛	25%
融資租賃項下機動車輛	25%或租期內年率(以較少者為準)
傢俱、固定裝置及設備	25%
租賃物業裝修	20%或租期內年率(以較少者為準)
永久業權土地	無折舊
樓宇	1.7%至2.5%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 4. 重大會計政策(續)

#### 4.4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資產的剩餘價值及可使用年限已於各報告期末予以檢討，並作出調整(如適用)。

倘資產的賬面值高於其估計可收回金額(附註4.6)，則其賬面值即時撇減至其可收回金額。

出售收益或虧損乃按所得款項與賬面值的差額釐定，並於綜合全面收益表內的「其他(虧損)/收益淨額」中確認。

#### 4.5 預付土地租金

預付土地租金乃按成本減其後累計攤銷及累計減值虧損(如有)入賬。預付土地租金於租期內採用直線法攤銷。

#### 4.6 非金融資產的減值

當發生事件或情況有變顯示賬面值可能無法收回時，將審查面臨攤銷的資產是否減值。減值虧損按資產賬面值超出其可收回金額的差額確認。可收回金額為資產的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使用價值兩者間的較高者。就評估減值而言，資產計入可獨立識別的現金流量(現金產生單位)的最低層次組別。於各報告日期審查出現減值的非金融資產(商譽除外)，以釐定減值撥回的可能性。

#### 4.7 金融工具

##### (i)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並無重大融資部分的貿易應收款項除外)初步按公允價值加上(就並非透過損益按公平價值計量的項目而言)與收購或發行直接相關的交易成本計量。並無重大融資部份的貿易應收款項初步按交易價格計量。

所有常規買賣之金融資產概於交易日(即本集團承諾買賣該資產之日期)予以確認。常規買賣乃指按照一般市場規定或慣例在一定期間交付資產之金融資產買賣。

釐定具有嵌入式衍生工具的金融資產的現金流量是否僅為支付本金及利息時，應整體考慮金融資產。

#### 4. 重大會計政策(續)

##### 4.7 金融工具(續)

###### (i) 金融資產(續)

###### 債務工具

債務工具的后續計量取決於本集團管理該資產的業務模式及該資產的現金流量特徵。本集團將債務工具分為三個計量類別：

###### — 攤銷成本

倘持作收取合約現金流量之資產的現金流量僅為支付本金及利息，則按攤銷成本計量。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其後以實際利率法計量。利息收入、外匯收益及虧損及減值於損益內確認。終止確認的任何收益於損益內確認。

###### —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

倘為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金融資產而持有的資產的現金流量僅為支付本金及利息，則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債務投資其後按公允價值計量。使用實際利率法計算的利息收入、匯兌收益及虧損以及減值於損益中確認。其他收益及虧損淨額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終止確認時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累計的收益及虧損重新分類至損益。

###### —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包括持作買賣的金融資產、初步確認時指定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或強制要求按公允價值計量的金融資產。倘為於近期出售或購回而收購金融資產，則該等金融資產分類為持作買賣。衍生工具(包括獨立嵌入式衍生工具)亦分類為持作買賣，惟該等衍生工具被指定為有效對沖工具則除外。現金流量並非純粹為本金及利息付款的金融資產，不論其業務模式如何，均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分類及計量。儘管如上文所述債務工具可按攤銷成本或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分類，但於初始確認時，倘能夠消除或顯著減少會計錯配，則債務工具可指定為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 4. 重大會計政策(續)

#### 4.7 金融工具(續)

##### (i) 金融資產(續)

###### 股本工具

於初始確認並非持作買賣的股本投資時，本集團可不可撤銷地選擇於其他全面收益中呈列投資公允價值後續變動。該選擇乃按投資逐項作出。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股本投資乃按公允價值計量。除非股息收入明確表示為收回部分投資成本，否則股息收入於損益中確認。其他收益及虧損淨額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且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所有其他股本工具均分類為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而公允價值變動、股息及利息收入則於損益確認。

##### (ii) 金融資產的減值虧損

本集團就按攤銷成本計量的貿易應收款項及金融資產的預期信貸虧損確認虧損撥備。預期信貸虧損按以下其中一項基準計量：(1)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其為於報告日期後12個月內發生的潛在違約事件導致的預期信貸虧損；及(2)全期預期信貸虧損：其為於金融工具預計年期內潛在違約事件導致的預期信貸虧損。於估計預期信貸虧損時所考慮的最長期間為本集團面臨信貸風險的最長合約期間。

預期信貸虧損乃信貸虧損之概率加權估計。信貸虧損乃根據合約應付本集團的所有合約現金流量與本集團預期收取的所有現金流量之間的差額計量。該差額其後按資產原有實際利率相近的利率貼現。

本集團已選擇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簡化方法計量貿易應收款項的虧損撥備，並已根據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的方法計算預期信貸虧損。本集團已設立根據本集團過往信貸虧損經驗計算的撥備矩陣，並按債務人特定的前瞻性因素及經濟環境作出調整。

當釐定金融資產的信貸風險是否自初步確認後大幅增加，並於估計預期信貸虧損時，本集團考慮到相關及毋須付出過多成本或努力後即可獲得之合理及可靠資料，包括根據本集團的過往經驗及已知信貸評估得出的定量及定性資料分析(包括前瞻性資料)。

本集團假設，倘金融資產逾期30日，則其信貸風險會顯著增加，本集團具有合理及可支持資料另作證明則另作別論。

#### 4. 重大會計政策(續)

##### 4.7 金融工具(續)

###### (ii) 金融資產的減值虧損(續)

本集團於下列情況視金融資產發生違約：(1)債務人違反財務契諾；或(2)借款人或擔保人可能會宣佈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

本集團於下列情況視金融資產出現信貸減值：(i)借款人不大可能在本集團並無追索權(如變現抵押品)(如持有)下向本集團悉數支付其信貸義務；或(ii)經考慮債務人的結算模式及行為後，該金融資產逾期超過365日，或除非本集團具有合理及可支持資料證明採用滯後的違約標準更為合適。

出現信貸減值的金融資產的利息收入乃按金融資產的攤銷成本(即賬面總值減去撥備額)計算。非信貸減值的金融資產的利息收入按總賬面值計算。

金融資產的賬面值總額在無實際收回的可能時(部分或全部)撇減。當本集團確定債務人沒有資產或收入來源可以產生足夠現金流量償還須撇減的金額時，則一般按上述進行撇減。

先前已撇減的資產於後續收回時，於收回發生期間於損益確認為減值撥回。

###### (iii) 金融負債

本集團按照產生負債的目的對其金融負債進行分類。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按公允價值初步計量，而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負債按公允價值扣除所產生的直接成本初步計量。

######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負債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負債(包括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應付董事款項及銀行借款)其後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有關利息開支按照本集團的借款成本會計政策(附註4.14)確認。

當負債終止確認以及在攤銷過程中，收益或虧損於損益內確認。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 4. 重大會計政策(續)

#### 4.7 金融工具(續)

##### (iv) 實際利率法

實際利率法是計算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的攤銷成本以及於有關期間分配利息收入或利息開支的方法。實際利率為於金融資產或負債的預期年限或適用的較短期間內準確貼現估計未來現金收入或付款的利率。

##### (v) 股本工具

本公司發行的股本工具按已收所得款項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入賬。

##### (vi) 財務擔保合約

財務擔保合約乃規定發出人向持有人支付指定金額，以補償持有人由於指定欠債人未能根據債務工具原訂或經修訂條款於到期時付款而蒙受的損失之合約。

由本集團發出的非指定為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財務擔保合約初步按公允價值減發出財務擔保合約直接產生的交易成本予以確認。初步確認後，本集團按以下各項較高者計量財務擔保合約：(i)虧損撥備的金額，即根據附註4.7(ii)所載會計政策原則計量的預期信貸虧損撥備；及(ii)初步確認金額減(如適當)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原則確認的累計攤銷。

##### (vii) 終止確認

凡金融資產所帶來的未來現金流量的合約權利屆滿，或金融資產經已轉讓，而轉讓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規定的終止確認準則，則本集團終止確認該金融資產。

當有關合約中訂明的責任獲解除、取消或屆滿時，則會終止確認金融負債。

倘本集團因重新磋商負債條款而向債權人發行本身之股本工具以償付全部或部分金融負債，所發行之股本工具即已付對價，乃按有關金融負債(或當中部分)清償當日之公允價值初步確認及計量。倘已發行股本工具之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計量，則股本工具按已清償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計量。已清償金融負債(或當中部分)之賬面值與已付對價間之差額於本年度在損益表內確認。

#### 4. 重大會計政策(續)

##### 4.8 存貨

存貨按成本與可變現淨值兩者中的較低者列賬。成本乃使用先入先出法釐定。其不包括借款成本。可變現淨值按日常業務過程中的估計售價減適用的可變銷售開支計算。

##### 4.9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貿易應收款項為於日常業務過程中售出商品或提供服務而應收客戶的款項。倘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預計於一年或少於一年內(或若更長,則在正常業務營運週期內)收回,則分類為流動資產,否則按非流動資產呈列。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初步按公允價值確認,其後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扣除減值撥備計量。有關本集團貿易應收款項的會計處理詳情及有關本集團減值政策的描述,請參閱附註4.7。

##### 4.1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於綜合現金流量表中,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庫存現金及存放於金融機構的原到期日為三個月或以下的通知存款。

##### 4.11 股本

普通股分類為權益。發行新股直接應佔的增量成本於權益內列作所得款項(除稅)的扣減。

##### 4.12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貿易應付款項為於日常業務過程中向供應商採購貨物或獲得服務的付款責任。倘貿易應付款項於一年內或少於一年內(或若更長,則在正常業務營運週期內)到期,則分類為流動負債,否則按非流動負債呈列。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初步按公允價值確認,其後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 4. 重大會計政策(續)

#### 4.13 借款

借款初步按公允價值扣除所產生交易成本確認。借款其後按攤銷成本列賬，所得款項(經扣除交易成本)與贖回價值間的任何差額於借款期間採用實際利率法在綜合全面收益表內確認。

倘合約所規定的責任獲解除、取消或屆滿，則借款自綜合財務狀況表移除。已經償清或轉讓予另一方的金融負債的賬面值與已付對價(包括任何已轉讓的非現金資產或已承擔的負債)之間的差額於損益內確認為財務成本。

除非本集團有無條件權利將負債的結算遞延至報告期末後至少12個月，否則借款分類為流動負債。

#### 4.14 借款成本

所有借款成本均於其產生期間在綜合全面收益表中確認。

借款成本包括利息開支、融資租賃的相關融資費用及因外幣借款而產生的匯兌差額(倘其被視為對利息成本的調整)。調整利息成本的匯兌損益包括因實體以其功能貨幣籌借資金而產生的借款成本與因外幣借款而實際產生的借款成本之間的利率差額。該等款項根據以實體的功能貨幣作出類似借款的利率進行估計。

#### 4.15 即期及遞延所得稅

期內所得稅開支或抵免指根據各司法權區的適用所得稅率按即期應課稅收入支付的稅項，而有關所得稅率已按暫時差異及未使用稅務虧損所致的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變動作出調整。

##### (i) 即期所得稅

即期所得稅支出乃按照本集團營運及產生應課稅收入的國家於報告期末日已頒佈或實質上已頒佈的稅法計算。管理層就適用稅務法規須經詮釋的情況定期評估其報稅狀況，並於適當情況下基於預期向稅務機關支付的金額作出撥備。

#### 4. 重大會計政策(續)

##### 4.15 即期及遞延所得稅(續)

###### (ii) 遞延所得稅

###### 內在基準差異

遞延所得稅利用負債法按資產及負債的稅基與資產及負債在綜合財務報表的賬面值所產生的暫時差異確認。然而，倘暫時差異來自對商譽的初步確認，則不確認遞延稅項負債，倘暫時差異來自在交易(不包括業務合併)中對資產或負債的初步確認，而在交易時不影響會計和應課稅利潤或損失，則不將遞延所得稅入賬。遞延所得稅採用在報告日前已頒佈或實質上已頒佈的稅率(及稅法)釐定，並預期在有關遞延所得稅資產變現或遞延所得稅負債結算時予以適用。

遞延所得稅資產僅於很可能有未來應課稅利潤可供抵銷可使用暫時差異時確認。

###### 外在基準差異

遞延所得稅負債乃按於附屬公司的投資產生的應課稅暫時差異作出撥備，惟本集團控制暫時差異的撥回時間以及暫時差異在可預見未來很可能不會撥回的遞延所得稅負債除外。

遞延所得稅資產乃就於附屬公司的投資產生的可扣減暫時差異確認，惟僅限於暫時差異很可能在日後撥回，且有充足的應課稅利潤可供抵銷可用暫時差異。

###### (iii) 抵銷

當存在法律上可強制執行的權利將即期稅項資產與即期稅項負債抵銷，且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涉及由同一稅務機關對同一應課稅實體或有意按淨額基準結算結餘的不同應課稅實體徵收所得稅時，則可將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互相抵銷。

#### 4. 重大會計政策(續)

##### 4.16 僱員福利

本集團設有僱員離職後計劃，包括界定供款退休金計劃。

###### (i) 僱員應享假期

僱員享有的年假於僱員獲得時確認，本集團已就僱員直至報告期末止提供服務所產生的估計年假負債作出撥備。

僱員享有的病假、產假或陪产假於僱員休假時方予以確認。

###### (ii) 退休責任

本集團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強積金計劃」)的規則及規例，為香港全體僱員參與退休金計劃。強積金計劃供款按法定最低供款規定計算，即合資格僱員有關總收入的5%並以每名僱員每月1,500港元為上限。該退休金計劃資產與本集團資產分開，由獨立管理基金持有。除供款外，本集團並無責任為香港僱員支付退休金及其他退休後福利。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的規則及規例，本集團的中國僱員參與中國相關省政府營辦的界定退休福利計劃供款，據此，本集團與中國僱員須每月按僱員薪金百分比向該等計劃供款。

省政府承諾會承擔根據上述計劃項下應付所有現有及日後退休中國僱員的退休福利責任。除每月供款外，本集團並無責任為僱員支付退休金及其他退休後福利。該等計劃資產與本集團的資產分開，由中國政府管理獨立管理基金持有。

根據新加坡的規則及規例，本集團為其新加坡僱員向中央公積金作出供款。中央公積金供款於僱員產生供款的同一期間確認為補償開支。

本集團向界定退休金計劃供款作出的供款於產生時支銷。

#### 4. 重大會計政策(續)

##### 4.16 僱員福利(續)

###### (iii) 花紅計劃

本集團因僱員提供服務而產生現有法定或推定債務且有關債務能可靠估計時，花紅付款的預計成本即確認為負債。花紅計劃的負債按結算時預期支付的金額計量。

##### 4.17 撥備

當本集團因過往事件而產生現有法定或推定債務，很可能需要資源流出以結算債務，且金額能可靠估計時，則確認撥備，但不會就未來經營損失確認撥備。

如有多項類似債務，在結算中需要資源流出的可能性乃通過整體考慮債務的類別而定。即使同一類別債務所包含的任何一個項目相關的資源流出的可能性極低，仍須確認撥備。

撥備按預計結算債務將需要的開支以稅前利率計算的現值計量，該利率反映當時市場對貨幣時間值及債務的特定風險的評估。因時間推移而增加的撥備確認為利息開支。

##### 4.18 收入確認

客戶合約的收入於貨物或服務的控制權轉移至客戶時確認，其金額反映本集團預期就交換該等貨物或服務而有權獲得的對價(不包括代表第三方收取的該等金額)。收入不包括增值稅或其他銷售稅，並經扣除任何貿易折扣。

貨物或服務的控制權是在一段時間內或某一時間點轉移，取決於合約的條款與適用於合約的法律規定。倘本集團在履約過程中符合下列條件，貨物或服務的控制權則在一段時間內轉移：

- (i) 提供全部利益，而客戶亦同步收到並消耗有關利益；
- (ii) 本集團履約時創建及優化由客戶控制的資產；或
- (iii) 並無產生對本集團有替代用途的資產，且本集團可強制執行其權利以收取累計至今已完成履約部分的款項。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 4. 重大會計政策(續)

#### 4.18 收入確認(續)

倘貨物或服務的控制權在一段時間內轉移，收入則於整個合約期間經參考完成履行合約責任的進度確認。否則，收入於客戶獲得貨物或服務控制權的時間點時確認。

倘合約中包含提供客戶超過一年轉讓予客戶貨物或服務的重大融資利益的融資部分，則收入按應收金額的現值計量，並使用本集團與客戶訂立合約時的單獨融資交易中反映的貼現率貼現。倘合約中包含提供本集團重大融資利益的融資部分，則根據該合約確認的收入包括按實際利率法計算的合約負債所產生的利息開支。就付款及轉讓承諾貨品或服務期間為或少於一年的合約，交易價並未就重大融資部分的影響作出調整，而是使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實際權宜方法。

本集團確認收入的基準如下：

- (i) 銷售貨物的收入於貨物交付予客戶且客戶已接受貨物時確認。維修及保養服務收入於向客戶提供服務時確認。該等收入履約責任通常僅此一項。一般而言，並不會向客戶提供回扣、退款及退貨權等可變代價。由於銷售按最多為270日的信貸期進行(符合市場慣例)，故並不存在融資因素。
- (ii) 經營租賃下的機械租金收入於相關租期內以直線法確認。
- (iii) 利息收入(i)就信貸減值的金融資產而言，按攤銷成本(即總賬面值減虧損撥備)；或(ii)就非信貸減值的金融資產而言，按總賬面值，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時間比例基準計提。
- (iv) 檢查費於提供服務時確認。

## 4. 重大會計政策(續)

### 4.19 合約成本、合約資產及合約負債

#### 合約成本

合約成本指未資本化為存貨或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從客戶獲得合約的增量成本或完成與客戶訂立合約的成本。

獲得合約的增量成本指本集團為從客戶獲得合約而產生的在未獲得合約之情況下本不會產生之成本。倘獲得合約的增量成本與將與未來報告期間確認的收入相關且預期將可收回，則該等成本於產生時資本化。獲得合約的其他成本於產生時支銷。

倘完成合約的成本直接與現有合約或可特別認定的預計合約相關、產生或增加日後將用於提供貨品或服務的資源且預期將被收回，則完成合約的成本會資本化。直接與現有合約或可特別認定的預計合約有關的成本可能包括直接勞務、直接材料、成本分攤、可明確向客戶收取的成本及僅因本集團訂立合約而產生的成本(例如付款予分包商)。完成合約的其他成本(未資本化為存貨或物業、廠房及設備)於產生時支銷。

已資本化合約成本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減值虧損列賬。當合約成本資產的賬面值超過(i)本集團預期因交換資產相關貨物或服務而將收取的代價餘額減(ii)尚未確認為開支之直接與提供該等貨物或服務相關的任何成本的淨額時，確認減值虧損。

已資本化合約成本攤銷乃與轉移與成本相關的貨物或服務予客戶一致的方法有系統地自損益內扣除。收入確認的會計政策載於附註4.18。

#### 合約資產及合約負債

倘本集團於根據合約所載之付款條款符合資格無條件收取代價前確認收入(見附註4.18)，則確認合約資產。合約資產根據載於附註4.7(ii)之政策評估預期信貸虧損。合約資產虧損撥備按相等於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計量。合約資產於收取代價之權利成為無條件時被重新分類至應收款項。

倘客戶於本集團確認相關收入之前支付代價，則確認合約負債(見附註4.18)。倘本集團擁有無條件權利可於本集團確認相關收入前收取代價，亦將確認合約負債。在該等情況下，亦將確認相應的應收款項。

就與客戶訂立的單一合約而言，以合約資產淨額或合約負債淨額呈列。就多種合約而言，不相關合約的合約資產及合約負債不以淨額基準呈列。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 4. 重大會計政策 (續)

#### 4.20 租賃

##### A. 自2019年1月1日起適用的會計政策

所有租賃(不論為經營租賃或融資租賃)須於財務狀況表資本化為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惟實體可作出會計政策選擇,選擇不將(i)屬短期租賃的租賃及/或(ii)相關資產為低價值的租賃進行資本化。本集團已選擇不就低價值資產以及於開始日期租賃期少於12個月的租賃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與該等租賃相關的租賃付款已於租賃期內按直線法支銷。

##### 使用權資產

使用權資產應按成本確認並將包括:(i)初步計量租賃負債的金額;(ii)於開始日期或之前作出的任何租賃付款減已收取的任何租賃優惠;(iii)承租人產生的任何初始直接成本;及(iv)承租人根據租賃條款及條件規定分解及移除相關資產時將產生的估計成本,除非該等成本乃為生產存貨而產生。本集團採用成本模型計量使用權資產。根據成本模型,本集團按成本減任何累計折舊及任何減值虧損計量使用權資產,並就租賃負債的任何重新計量作出調整。

##### 租賃負債

租賃負債按並非於租賃開始日期支付之租賃付款的現值確認。租賃付款將採用租賃暗含的利率貼現(倘該利率可輕易釐定)。倘該利率無法輕易釐定,本集團將採用本集團的增量借款利率。

租賃期內並非於租賃開始日期就使用相關資產權利支付的下列款項被視為租賃付款:(i)固定付款減任何應收租賃優惠;(ii)初步按開始日期之指數或利率計量的浮動租賃付款(取決於指數或利率);(iii)承租人根據剩餘價值擔保預期將支付的款項;(iv)倘承租人合理確定行使購買選擇權,該選擇權的行使價;及(v)倘租賃期反映承租人行使選擇權終止租賃,終止租賃的罰款付款。

#### 4. 重大會計政策(續)

##### 4.20 租賃(續)

###### A. 自2019年1月1日起適用的會計政策(續)

###### 租賃負債(續)

於開始日期後，本集團將透過下列方式計量租賃負債：(i)增加賬面值以反映租賃負債的利息；(ii)減少賬面值以反映作出的租賃付款；及(iii)重新計量賬面值以反映任何重估或租賃修改，如指數或利率變動導致日後租賃付款變動、租賃期變動、實質固定租賃付款變動或購買相關資產的評估變動。

###### 作為出租人的會計處理

本集團已出租其若干機器及設備予若干承租人。經營租賃產生的租金收入在相關租期內按直線法於損益確認。磋商及安排經營租賃時產生的初始直接成本計入租賃資產的賬面值，並於租期內按直線法確認為開支。

###### B. 直至2018年12月31日止應用的會計政策

當租賃條款將所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移至承租人時租賃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則分類為經營租賃。

###### (i) 經營租賃 - 作為承租人

倘租賃所有權的大部分風險及回報由出租人保留，則該租賃被分類為經營租賃。根據經營租賃作出的付款(扣除自出租人收取的任何優惠後)於租期內以直線法在綜合全面收益表中支銷。

###### (ii) 經營租賃 - 作為出租人

當資產根據經營租賃出租時，則根據資產性質將有關資產計入綜合財務狀況表。

經營租賃的租金收入於租期內在綜合全面收益表中以直線法確認。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 4. 重大會計政策(續)

#### 4.20 租賃(續)

##### B. 直至2018年12月31日止應用的會計政策(續)

##### (iii) 融資租賃 - 作為承租人

本集團租賃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倘本集團擁有租賃物業、廠房及設備所有權的大部分風險及回報，則有關租賃被分類為融資租賃。融資租賃於租賃開始時按租賃物業的公允價值與最低租賃付款的現值兩者的較低者撥充資本。

每項租賃付款均分攤為負債及財務費用。相應租賃責任(扣除財務費用)計入其他長期應付款項。租賃期間，財務費用利息部分計入綜合全面收益表，以計算出各期負債結餘的固定週期利率。根據融資租賃所收購的物業、廠房及設備按資產可使用年限及租期之較短者予以折舊。

#### 4.21 其他資產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其他資產指就人壽保單支付的預付款項。其他資產於各報告期末按公允價值計量，公允價值變動損益產生的任何損益於損益確認。

#### 4.22 股息分派

分派予本公司股東的股息於本公司股東或董事(如適用)批准股息的期間在綜合財務報表內確認為負債。

#### 4. 重大會計政策(續)

##### 4.23 關聯方

- (a) 倘一名人士屬下列情況，則該名人士或該名人士的近親與本集團有關連：
- (i) 對本集團擁有控制權或共同控制權；
  - (ii) 對本集團擁有重大影響力；或
  - (iii) 為本集團或母公司的主要管理層成員。
- (b) 倘實體符合下列任何條件，則與本集團有關連：
- (i) 該實體與本集團屬為相同集團的成員公司(即各母公司、附屬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彼此間有關連)；
  - (ii) 一實體為另一實體的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或另一實體屬成員公司的集團成員公司的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
  - (iii) 兩者均為相同第三實體的合營企業；
  - (iv) 一實體為第三方實體的合營企業，而另一實體為該第三方實體的聯營公司；
  - (v) 該實體為本集團或與本集團有關連的實體就僱員利益而設立的離職後福利計劃；
  - (vi) 該實體由(a)所定義的人士控制或共同控制；
  - (vii) (a)(i)所定義的人士對該實體有重大影響力或為該實體(或該實體的母公司)的主要管理層成員；或
  - (viii) 該實體，或所屬集團之任何成員公司，向本集團或母公司提供主要管理層服務。

近親指預期在與一名人士與實體交易時可影響該名人士或受彼影響的家族成員：

- (a) 該名人士的子女及配偶或同居伴侶；
- (b) 該名人士的配偶或同居伴侶的子女；及
- (c) 該名人士或該名人士的配偶或同居伴侶的受撫養人。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 5. 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不確定因素的主要來源

於應用本集團的會計政策時，本公司董事須對目前無法從其他來源得悉的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作出多項判斷、估計及假設。該等估計及相關假設乃基於過往經驗及預期於日後發生且在當時情況下被認為屬合理的事件等其他因素決定。實際結果與該等評估可能存在差異。

估計及相關假設乃以持續基準審閱。倘對會計估計的修訂只對該期間有影響，相關修訂乃於修訂相關估計的期間確認，或倘相關修訂對本期間及未來期間均有影響，則於該修訂期間及未來期間確認。

#### 5.1 估計不確定因素的主要來源

具極大風險並可能導致資產與負債的賬面值於下一個財政年度需要作出重大調整的估計及假設如下：

##### (a) 存貨撥備

管理層於各報告期末按個別產品基準進行存貨檢討，並就陳舊項目計提撥備。釐定該撥備須作出大量判斷及估計。倘影響存貨可變現淨值的條件惡化，則可能須作出額外撥備。管理層於報告期末審閱存貨賬齡分析及識別不再適合使用及銷售的滯銷存貨。管理層主要基於最新發票價格及當前市況估計該等存貨的可變現淨值。

##### (b) 即期及遞延稅項的估計

本集團須在多個司法管轄區納稅，並須於釐定稅項撥備金額、繳納相關稅項時間及繳納該等稅項時作出重大判斷。本集團根據對稅務規則的瞭解，按管理層的最佳估計確認所得稅及其他稅項。最終稅務結果可能有別於初始入賬之金額，而該等差額將影響當地稅務機關落實計稅方法之期間的稅項開支。

由於管理層認為很可能產生未來應課稅利潤可供抵銷暫時差異或稅項虧損，故確認了與若干暫時差異及稅項虧損有關的遞延稅項。該項評估需要管理層作出重大判斷。倘若預期與初始估計存在差異，該等差異將會影響估計變更期間遞延稅項的確認。

##### (c)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撥備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對就所有類別的金融資產進行的減值虧損計量均須作出重大判斷及評估，尤其是於釐定減值虧損時評估信貸風險大幅增加以及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及抵押品價值的金額及時間。該等估計由多項因素所帶動，其變動可能致使不同水平的撥備。

## 5. 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不確定因素的主要來源(續)

### 5.1 估計不確定因素的主要來源(續)

#### (c)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撥備(續)

於各報告日期，本集團透過比較報告日期與初步確認日期之間的預期壽命內所發生的違約風險，評估自初始確認起信貸風險是否大幅增加。當釐定金融資產的信貸風險是否自初步確認後大幅增加，並於估計預期信貸虧損時，本集團考慮到相關及毋須付出過多成本或努力後即可獲得之合理及可靠資料，包括定量及定性資料及前瞻性資料。

有關所使用的主要假設及輸入數據詳情載於附註35(a)(ii)。

## 6. 收入及分部資料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9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範圍內之客戶合約收入		
收入確認時間 - 於某一時間點		
- 銷售貨物	137,512	111,298
- 維修及保養服務收入	2,492	2,087
	140,004	113,385
其他來源收入		
- 機械租金收入	1,186	548
	141,190	113,933

經營分部按與就資源分配及分部業績評估向本集團主要經營決策者內部報告信息一致的方式報告。執行董事考慮本集團的業務性質後釐定，本集團擁有以下兩個可呈報經營分部：

(i) 隧道 - 供應建築設備專用切削工具及部件

(ii) 地基 - 供應預製鋼構件及設備

執行董事按各分部的收入及毛利率評估經營分部的業績。由於本集團資源集中，且並無向主要經營決策者呈報隧道及地基業務分部的獨立經營分部資產及負債，因此，並無呈列經營分部資產及負債。

所呈報分部收入指自外部客戶獲得的收入。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概無分部間銷售(2018年：零)。可呈報分部的會計政策與本集團的會計政策相同。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 6. 收入及分部資料(續)

(a) 向執行董事提供的有關可呈報分部於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分部資料如下：

	隧道 千港元	地基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分部收入(均來自外部客戶)	131,319	9,871	141,190
銷售成本	(94,762)	(6,197)	(100,959)
分部業績	36,557	3,674	40,231
毛利百分比	27.84%	37.22%	28.49%
其他收入			14
其他虧損淨額			(186)
匯兌虧損			(832)
銷售費用			(6,644)
行政費用			(33,292)
經營虧損			(709)
財務收入			270
財務費用			(1,686)
除所得稅前虧損			(2,125)
所得稅抵免			801
年內虧損			(1,324)

## 6. 收入及分部資料(續)

(b) 向執行董事提供的有關可呈報分部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分部資料如下：

	隧道 千港元	地基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分部收入(均來自外部客戶)	94,332	19,601	113,933
銷售成本	(65,754)	(14,914)	(80,668)
分部業績	28,578	4,687	33,265
毛利百分比	30.30%	23.91%	29.20%
其他收入			190
匯兌虧損			(3,757)
銷售費用			(4,698)
行政費用			(29,363)
經營虧損			(4,363)
財務收入			257
財務費用			(1,072)
除所得稅前虧損			(5,178)
所得稅抵免			152
年內虧損			(5,026)

(c) 按客戶地點劃分的來自外部客戶的收入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9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香港	12,248	33,142
中國	76,946	62,583
新加坡及其他亞太國家	23,182	14,112
其他	28,814	4,096
	141,190	113,933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 6. 收入及分部資料(續)

(d) 本集團於2019年12月31日的非流動資產總值(不包括金融工具、按金及遞延所得稅資產)分佈於如下地區：

	於12月31日	
	2019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香港	14,727	7,335
中國	318	388
新加坡	7,774	7,956
澳洲	14,403	11,980
	<b>37,222</b>	27,659

(e)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若干客戶產生的收入佔本集團銷售總額的10%以上。向該等客戶作出的銷售額披露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9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客戶A	35,230	17,437
客戶B	22,413	27,478
客戶C	17,409	17,161

## 7. 按性質劃分的費用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9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已售存貨成本(附註17)	99,305	80,262
機器維修	1,445	128
僱員福利費用(附註9)	18,668	20,233
折舊		
自有物業、廠房及設備(附註15(b))	1,112	897
以下類別的使用權資產*(附註15(c)):		
- 自用租賃土地所有權	103	-
- 其他自用租賃物業	1,428	-
- 機器及設備	705	-
《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項下融資租賃下的物業、廠房及設備*	-	705
持作自用租賃土地的攤銷付款(附註15(a))	-	104
短期租賃開支	1,343	-
運費	4,309	2,361
法律及專業費用	1,887	1,259
核數師薪酬		
- 審計服務	695	639
- 非審計服務	92	53
先前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分類為經營租賃的租賃之		
最低租賃付款總額	-	3,521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虧損撥備/(撥備撥回)(附註18)	201	(4,116)
招待費用	976	1,349
差旅費用	2,119	2,226
機動車輛費用	786	854
其他	5,721	4,254
銷售成本、銷售費用及行政費用總額	140,895	114,729

\* 本集團採用累計影響法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並調整於2019年1月1日的年初結餘，以就先前已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歸類為經營租賃的租賃確認相關使用權資產。先前計入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融資租賃資產的折舊賬面值，亦被識別為使用權資產。於2019年1月1日初始確認使用權資產後，本集團作為承租人須確認使用權資產的折舊，而非按照先前的政策使用直線法於租期內確認經營租賃產生的租金開支。根據該方法，比較資料不予重列。有關過渡至《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進一步詳情載於附註3(a)(v)。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 8. 其他收入及其他虧損淨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9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b>其他收入</b>		
檢查費	-	135
其他	14	55
	<b>14</b>	<b>190</b>
<b>其他虧損淨額</b>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產生的收益	89	-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其他資產的公允價值變動	(275)	-
	<b>(186)</b>	<b>-</b>

## 9. 僱員福利費用(包括董事薪酬)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9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薪金、工資及其他福利	17,820	19,236
退休金費用－界定供款計劃	848	997
	<b>18,668</b>	<b>20,233</b>

## 10.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薪酬

## (a) 董事酬金

年內計入附註9所披露員工成本的本公司個人董事酬金載列如下：

##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袍金 千港元	薪金 千港元	其他福利(iv) 千港元	僱員退休金 計劃供款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b>執行董事：</b>					
吳麗明(i)	-	975	-	18	993
吳麗棠(ii)	-	949	468	18	1,435
吳麗寶(ii)	-	995	-	18	1,013
張勁(ii)	-	962	233	18	1,213
<b>獨立非執行董事：</b>					
戴偉國(iii)	150	-	-	-	150
盧覺強(iii)	150	-	-	-	150
劉志良(iii)	150	-	-	-	150
	<b>450</b>	<b>3,881</b>	<b>701</b>	<b>72</b>	<b>5,104</b>

##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袍金 千港元	薪金 千港元	其他福利(iv) 千港元	僱員退休金 計劃供款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b>執行董事：</b>					
吳麗明(i)	-	965	-	18	983
吳麗棠(ii)	-	924	1,024	18	1,966
吳麗寶(ii)	-	975	-	18	993
張勁(ii)	-	937	108	18	1,063
<b>獨立非執行董事：</b>					
戴偉國(iii)	150	-	-	-	150
盧覺強(iii)	150	-	-	-	150
劉志良(iii)	150	-	-	-	150
	<b>450</b>	<b>3,801</b>	<b>1,132</b>	<b>72</b>	<b>5,455</b>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 10.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薪酬(續)

## (a) 董事酬金(續)

附註：

- (i) 於2015年9月24日，吳麗明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 (ii) 於2017年1月6日，吳麗棠先生、吳麗寶先生及張勁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 (iii) 於2017年6月19日，戴偉國先生、盧覺強工程師及劉志良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 (iv) 其他福利指賺取的銷售佣金。

於本年度，本集團概無向上述董事支付或應付任何款項，作為加入本集團或加入本集團後的獎勵或作為離職補償。於本年度概無董事訂立合約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2018年：無)。

## (b) 五名最高薪酬人士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薪酬最高的五名人士包括4名董事(2018年：4名董事)，彼等的薪酬反映在上文附註10(a)所呈列的分析中。

支付或應付予其餘1名人士(2018年：1名)的薪酬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9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薪金、工資及其他福利	729	1,065
退休金費用 — 界定供款計劃	76	78
	<b>805</b>	<b>1,143</b>

薪酬範圍如下：

	人數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9年	2018年
薪酬範圍		
零至1,000,000港元	1	—
1,000,001港元至1,500,000港元	—	1

於本年度，本集團概無向五名最高薪酬人士支付或應付任何款項，作為加入本集團或加入本集團後的獎勵或作為離職補償(2018年：無)。

**10.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薪酬(續)****(c) 高級管理層薪酬**

截至2019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支付或應付予高級管理層的薪酬範圍如下：

	人數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9年	2018年
<b>薪酬範圍</b>		
零至1,000,000港元	3	3
1,000,001港元至1,500,000港元	—	1
	<b>3</b>	<b>4</b>

**11. 財務收入及費用**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9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財務收入：		
— 銀行存款	270	257
財務費用：		
— 銀行借款	1,153	818
— 租賃負債	408	—
— 融資租賃負債	—	247
— 已收董事墊款	125	7
	<b>1,686</b>	<b>1,072</b>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 12. 所得稅抵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9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即期稅項		
— 香港利得稅	161	(38)
— 中國內地企業所得稅	47	458
— 新加坡企業所得稅	(29)	(13)
— 澳洲企業所得稅	(13)	15
遞延所得稅(附註24)	(967)	(574)
所得稅抵免	(801)	(152)

本集團在開曼群島及英屬維爾京群島毋須繳納任何稅項。

香港利得稅按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估計應課稅溢利16.5%(2018年: 16.5%)計算。

於2018年3月21日, 香港立法會通過《2017年稅務(修訂)(第7號)條例草案》(「條例草案」), 引入利得稅兩級制。條例草案於2018年3月28日經簽署成為法律並於次日刊憲。根據利得稅兩級制, 合資格集團實體的首2,000,000港元的利得稅稅率將為8.25%, 2,000,000港元以上的溢利按16.5%徵稅。不符合利得稅兩級制的香港其他集團實體, 則繼續按統一稅率16.5%徵稅。

利得稅兩級制於2018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適用於本集團獲認定的合資格實體。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已就本集團於中國內地經營產生的估計應課稅溢利按25%的稅率作出中國內地企業所得稅撥備(2018年: 25%)。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已就本集團於新加坡經營產生的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7%的稅率作出新加坡企業所得稅撥備(2018年: 17%)。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已就本集團於澳洲經營產生的估計應課稅溢利按27.5%–30%的稅率作出澳洲企業所得稅撥備(2018年: 30%)。

**12. 所得稅抵免(續)**

本集團除所得稅前虧損的稅項與理論金額(使用適用於合併實體利潤的加權平均稅率計算)存在差異,如下所示: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9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除所得稅前虧損	(2,125)	(5,178)
按適用於各國利潤的國內稅率計算的稅項	(470)	(483)
毋須繳稅的收入	(121)	(1,121)
不可扣稅開支	174	465
無遞延所得稅資產被確認的稅項虧損	82	669
使用先前未確認的稅項虧損	(9)	(15)
附屬公司未分派盈利的預扣稅撥備	-	493
上一年度超額撥備	(457)	(160)
所得稅抵免	(801)	(152)

**13. 每股虧損****(a) 基本**

於各年度,每股基本虧損乃按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除以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計算。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9年	2018年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千港元)	(1,334)	(4,951)
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千股)	600,000	600,000
每股基本虧損(按港仙表示)	(0.22)	(0.83)

**(b) 攤薄**

由於年末並無發行在外的潛在攤薄普通股,故所呈列的每股攤薄虧損與每股基本虧損相同。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 14. 附屬公司

以下為於2019年12月31日的附屬公司名單：

名稱	法律實體註冊 成立地點及類型	主要活動及營業地點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於以下年份所持 實際股本權益	
				2019年	2018年
由本公司直接持有：					
M&L Pacific Group Limited	英屬維爾京群島， 有限公司	在香港進行投資控股活動	1美元	100%	100%
M&L Far East Group Limited	英屬維爾京群島， 有限公司	在香港進行投資控股活動	1美元	100%	100%
East Focus International Group Limited	英屬維爾京群島， 有限公司	在香港進行投資控股活動	1美元	100%	100%
由本公司間接持有：					
明樑中國機械材料有限公司	香港，有限公司	在香港進行投資控股活動	10,000港元	96.45%	96.45%
明樑機械材料有限公司	香港，有限公司	在香港買賣及租賃施工 機械及備件	15,000,000港元	95.33%	95.33%
明樑機械設備(深圳)有限公司	中國，有限公司	在中國買賣及租賃施工 機械及備件	人民幣3,500,000元	96.45%	96.45%
怡豐建業有限公司	香港，有限公司	在香港買賣及租賃施工 機械及備件	100,000港元	100%	100%
M&L Engineering & Materials PTE Limited	新加坡，有限公司	在新加坡買賣及租賃施工 機械及備件	50,000新元	100%	100%
M&L South Pacific Group Limited	香港，有限公司	在香港進行投資控股活動	100,000港元	100%	100%
M&L Australia Engineering Pty Limited	澳洲，有限公司	在澳洲買賣施工機械及 備件	10,000澳元	100%	100%
M&L Oceania Management Pty Limited	澳洲，有限公司	於澳洲進行物業投資活動	50,000澳元	100%	100%

**15. 預付土地租金、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a) 預付土地租金**

我們已就新加坡的租賃土地預付一次性付款，且有關租賃已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於2018年12月31日分類為經營租賃。於2019年1月1日首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後，與租賃土地有關的預付土地租金的賬面值已重新分類至使用權資產(附註15(c))。年內變動如下：

	2019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1月1日原賬面淨值	<b>5,356</b>	5,566
首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附註3(a)(i))	<b>(5,356)</b>	-
1月1日經重列賬面淨值	-	5,566
預付土地租金攤銷	-	(104)
匯兌差額	-	(106)
12月31日賬面淨值	-	5,356

所有攤銷開支均已錄於行政費用中。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 15. 預付土地租金、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續)

## (b) 物業、廠房及設備

	永久業權土地 及樓宇 千港元	機器及設備 千港元	租賃 物業裝修 千港元	傢俱、固定 裝置及設備 千港元	機動車輛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b>於2018年1月1日</b>						
成本	2,730	11,680	1,414	1,180	3,869	20,873
累計折舊	(169)	(4,119)	(494)	(996)	(3,749)	(9,527)
賬面淨值	2,561	7,561	920	184	120	11,346
<b>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b>						
期初賬面淨值	2,561	7,561	920	184	120	11,346
添置	12,857	9	—	258	217	13,341
折舊	(213)	(962)	(205)	(122)	(100)	(1,602)
匯兌差額	(761)	(9)	—	(3)	(9)	(782)
期末賬面淨值	14,444	6,599	715	317	228	22,303
<b>於2018年12月31日</b>						
成本	14,814	11,667	1,413	1,135	4,059	33,088
累計折舊	(370)	(5,068)	(698)	(818)	(3,831)	(10,785)
賬面淨值	14,444	6,599	715	317	228	22,303
<b>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b>						
原期初賬面淨值	14,444	6,599	715	317	228	22,303
首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第16號(附註15(c))	—	(5,578)	—	—	—	(5,578)
經重列期初賬面淨值	14,444	1,021	715	317	228	16,725
添置	—	1,758	1,002	66	242	3,068
出售(附註27(b))	—	—	—	—	—	—
折舊	(299)	(297)	(257)	(143)	(116)	(1,112)
匯兌差額	(116)	(2)	(1)	—	(5)	(124)
期末賬面淨值	14,029	2,480	1,459	240	349	18,557
<b>於2019年12月31日</b>						
成本	14,696	6,379	2,414	1,201	4,164	28,854
累計折舊	(667)	(3,899)	(955)	(961)	(3,815)	(10,297)
賬面淨值	14,029	2,480	1,459	240	349	18,557

**15. 預付土地租金、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續)****(b)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截至2019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所有折舊開支均已錄於行政費用中。

**(c) 使用權資產**

本集團已於2019年1月1日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但未重列比較資料。有關2019年1月1日所應用過渡條文的詳情載於附註3(a)(v)。本集團分別基於附註4.20A及4.20B所述會計政策確認2019年及2018年12月31日的租賃合約。本集團使用權資產的賬面值及年內變動如下：

	自用租賃 土地的所有權 千港元	其他自用 租賃物業 千港元	機器及設備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b>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b>				
原賬面淨值	-	-	-	-
首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5,356	5,186	5,578	16,120
經重列賬面淨值	5,356	5,186	5,578	16,120
折舊	(103)	(1,428)	(705)	(2,236)
匯兌差額	42	(5)	-	37
期末賬面淨值	5,295	3,753	4,873	13,921
<b>於2019年12月31日</b>				
成本	5,402	5,180	5,578	16,160
累計折舊	(107)	(1,427)	(705)	(2,239)
賬面淨值	5,295	3,753	4,873	13,921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 15. 預付土地租金、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續)

#### (c) 使用權資產(續)

附註：

- (a)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就其營運訂有若干租賃合約。

本集團持有一間營運用的工業樓宇。為取得租賃土地，本集團已向前擁有人預付一次性付款，初始租期為60年。根據土地租賃的條款，此後無需持續付款，惟基於相關政府機構設定的應稅價值支付的款項除外。該等款項會不時變動，並應支付予相關政府機構。

本集團在其營運所在司法權區租賃多項物業。所租賃物業的定期租金在租期內固定不變。該等物業租賃的租期一般為3至5年。

本集團租賃若干機器供營運使用。機器租賃的租期為4年，且在租期內僅涉及可變付款。

- (b)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所有折舊開支均已計入行政開支。
- (c) 於2019年12月31日，其他自用租賃物業以及機器及設備已被用於為本集團的租賃負債作抵押。詳情載於附註23(b)。

### 16.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其他資產

	於12月31日	
	2019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其他資產		
— 吳麗明先生的人壽保險	4,744	—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的非全資附屬公司(作為保單持有人及受益人)為本公司行政總裁吳麗明先生與一間保險公司(與本集團無關連之獨立第三方)訂立一份人壽保險保單。保單規定預付保費總額，而保單持有人可隨時要求對保單作部份退保或全面退保，並按退保日期的價值收取現金，有關現金金額乃按初始時已付之保費總額加已賺取之累計保證利息，並減去已收取之保險保費而釐定。倘於第一年至第十五年內的任何時間退保(如適用)，則將收取事先釐定的特定退保費用。

**16.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其他資產(續)**

本集團現不擬於該保單的第十五個保單年度前終止保單或提取現金，保單的預期年期自初始確認以來維持不變。

人壽保險保單以美元(「美元」)計值，美元為本集團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並已被指定作銀行融通的抵押。

保單之詳情如下：

投保額	預付保費	保證利率	
		第一至第五年	第六年及以後
1,582,862美元 (相等於約12,425,000港元)	639,386美元 (相等於約5,019,000港元)	每年3.90%	每年2.25%

人壽保險保單金額之公允價值乃經參考於報告期末人壽保險保單之賬戶價值(已計及上述之保證利率)而釐定。有關金額乃使用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公允價值計量」下第3級)按公允價值計量。重大輸入數據包括相關投資的預期收益及內部收益率。於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公允價值計量並無出現第1級、第2級及第3級之間的轉移。保單公允價值之變動已於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損益中確認。

**17. 存貨**

	於12月31日	
	2019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商品	34,496	28,763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確認為開支並納入「銷售成本」的存貨成本為99,305,000港元(2018年：80,262,000港元)。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 18.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於12月31日	
	2019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貿易應收款項	105,753	93,077
減：虧損撥備	(5,880)	(6,842)
貿易應收款項 – 淨額	99,873	86,235
應收票據	10,871	2,961
預付款項	306	502
已付貿易按金	180	6,186
已付按金	735	1,404
其他應收款項	1,516	986
減：非流動部分按金	113,481 (448)	98,274 (961)
	113,033	97,313

本集團授出的信貸期通常至多270日(2018年：270日)。按發票日期劃分的該等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12月31日	
	2019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0至30日	16,311	17,405
31至60日	6,439	6,603
61至90日	2,950	5,975
91至180日	18,611	15,803
181至365日	8,961	10,285
1至2年	26,668	16,302
2至3年	10,747	8,846
3年以上	15,066	11,858
貿易應收款項總額	105,753	93,077
減：虧損撥備	(5,880)	(6,842)
貿易應收款項淨額	99,873	86,235

**18.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續)**

本集團貿易應收款項的虧損撥備變動如下：

	2019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1月1日結餘	6,842	11,360
計入損益的減值虧損	201	-
減值虧損撥回	-	(4,116)
作為不可收回款項於年內撇銷	(1,040)	(35)
匯兌差額	(123)	(367)
12月31日結餘	5,880	6,842

本集團根據附註4.7(ii)所述的會計政策分別確認截至2019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貿易應收款項的減值虧損。有關本集團信貸政策、貿易應收款項的信貸風險及預期信貸虧損的虧損撥備詳情，載於附註35(a)(ii)。已撇銷的貿易應收款項均無涉及強制執行活動。

由於應收票據的到期期限較短，故其賬面值與公允價值相若。於2019年12月31日，所有應收票據均為第三方簽發的銀行承兌匯票，平均到期期限為213日內(2018年：189日內)，且均以人民幣計值。

**19.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於12月31日	
	2019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原到期日為三個月內的短期銀行存款	15,000	14,000
銀行存款及手頭現金	10,109	19,916
	25,109	33,916
最大信貸風險	25,098	33,904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 19.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續)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賬面值以如下貨幣計值：

	於12月31日	
	2019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人民幣	2,952	2,168
歐元	2,573	3,742
港元	16,818	23,730
新元	317	613
美元	1,093	3,316
澳元	1,215	209
其他貨幣	141	138
	<b>25,109</b>	<b>33,916</b>

於2019年12月31日，以人民幣計值並存放於中國內地銀行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為2,892,000港元(2018年：2,089,000港元)。人民幣並非國際市場上可自由兌換的貨幣。人民幣兌換為外幣及將人民幣匯出中國內地須受中國政府頒佈的外匯管制法律法規規限。

## 20.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及合約負債

## (a)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於12月31日	
	2019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貿易應付款項	46,825	33,973
應計開支及其他應付款項	6,754	3,570
	<b>53,579</b>	<b>37,543</b>

於2019年及2018年12月31日，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的賬面值與其公允價值相若。

**20.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及合約負債(續)****(a)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續)**

按發票日期劃分的貿易應付款項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12月31日	
	2019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0至30日	3,444	4,462
31至60日	1,261	7,081
61至90日	6,505	3,977
91至120日	10,486	5,567
120日以上	25,129	12,886
	<b>46,825</b>	<b>33,973</b>

**(b) 合約負債**

本集團已確認以下收入相關合約負債：

	於12月31日	
	2019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與買賣備件有關的合約負債	-	899
<b>合約負債變動</b>		
	<b>2019年 千港元</b>	<b>2018年 千港元</b>
1月1日結餘	899	64
- 由於在年內確認在年初計入合約負債的收入而導致合約負債減少	(899)	(64)
- 由於在年內收到買賣備件的銷售按金而導致12月31日的合約負債增加	-	899
12月31日結餘	-	899

於2018年12月31日，899,000港元的合約負債於2019年確認為收入。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1. 應付股息**

該款項為應付本集團現時旗下公司非控股股東Genghiskhan Land Holdings Limited (「Genghiskhan」)的款項。於1998年4月30日，Genghiskhan已被從英屬維爾京群島公司名冊剔除，並隨後於2008年4月30日解散。

該款項無擔保、免息、可按要求償還且以港元計值。於2019年及2018年12月31日，該款項的賬面值與其公允價值相若。

**22. 應付董事款項**

	於12月31日	
	2019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應付以下各方款項：		
– 吳麗棠先生	468	1,024
– 張勁先生	233	108
以下人士墊款：		
– 吳麗明先生	5,000	5,000
	<b>5,701</b>	<b>6,132</b>

應付吳麗棠先生及張勁先生的該等款項無擔保、免息且可按要求償還。於2019年及2018年12月31日，該等款項的賬面值與其公允價值相若並以港元計值。

吳麗明先生的墊款按每年2.5%計息，且按單一基準每半年償付。其無擔保、可於3個月通知後償還。於2019年及2018年12月31日的賬面值與其公允值相若且以港元計值。

**23. 借款**

	於12月31日	
	2019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b>非流動</b>		
租賃負債(附註b)	4,038	–
融資租賃負債(附註c)	–	3,042
	<b>4,038</b>	<b>3,042</b>
<b>流動</b>		
銀行借款(附註a)	24,000	17,000
租賃負債(附註b)	2,932	–
融資租賃負債(附註c)	–	1,551
	<b>26,932</b>	<b>18,551</b>
合計	<b>30,970</b>	<b>21,593</b>

**23. 借款(續)****(a) 銀行借款**

於年末，銀行借款的賬面值分別與其公允價值相若及乃以港元計值。

**(b) 租賃負債**

租賃負債的變動如下：

	其他自用 租賃物業 千港元	機器及設備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原先於2018年12月31日所呈列 首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 5,186	— 4,593	— 9,779
於2019年1月1日的經重列結餘(附註3(a)(i))	5,186	4,593	9,779
融資成本	224	184	408
租賃付款	(1,477)	(1,735)	(3,212)
匯兌差額	(5)	—	(5)
於2019年12月31日的結餘	3,928	3,042	6,970

應償還的租賃負債如下：

	最低租賃付款	
	於2019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於2019年 1月1日 千港元
不遲於1年	3,203	3,216
遲於1年但不遲於5年	4,179	7,383
租賃的未來財務費用	7,382 (412)	10,599 (820)
租賃負債的現值	6,970	9,779
租賃負債的現值如下：		
不遲於1年	2,932	2,807
遲於1年但不遲於5年	4,038	6,972
	6,970	9,779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 23. 借款(續)

#### (b) 租賃負債(續)

本集團已於2019年1月1日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但未重列比較資料。有關2019年1月1日所應用過渡條文的詳情載於附註3(a)(v)。本集團分別基於附註4.20A及4.20B所述會計政策確認2019年及2018年12月31日的租賃合約。

由於租賃資產的相關權利會在發生違約時重歸出租人所有，因此，本集團在其租賃下的義務已得到有效抵押。

#### (c) 融資租賃負債

本集團租用若干機器及設備，該等租賃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分類為融資租賃。於2019年1月1日首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後，該等租賃的融資租賃負債賬面值被重新分類至租賃負債(附註23(b))。

於2018年12月31日的應付融資租賃負債如下：

	最低租賃付款 於2018年12月31日 千港元
不遲於1年	1,736
遲於1年但不遲於5年	3,182
	4,918
融資租賃的未來財務費用	(325)
融資租賃負債的現值	4,593
融資租賃負債的現值如下：	
不遲於1年	1,551
遲於1年但不遲於5年	3,042
	4,593

由於租賃資產的相關權利會在發生違約時重歸出租人所有，因此，融資租賃負債已得到有效抵押。

於2018年12月31日，融資租賃負債以賬面值為5,578,000港元的若干機器及設備以及1,996,000港元的存貨作抵押。

**23. 借款(續)****(d) 銀行融通**

本集團自銀行獲得的銀行融通總額約為30,000,000港元(2018年: 30,000,000港元), 其中6,000,000港元(2018年: 13,000,000港元)未動用。

銀行融通由以下各項擔保:

- (i) 於2019年12月31日就銀行借款抵押的吳麗明先生的投保額為1,582,862美元的人壽保險單; 及
- (ii) 本公司、明樑機械材料有限公司及怡豐建業有限公司提供的企業擔保。

**(e) 於年末借款的實際利率如下:**

	於12月31日	
	2019年	2018年
浮動利率		
銀行借款	5.0%	5.0%
租賃負債	4.9%	—
融資租賃負債	—	4.8%

**24.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分析如下:

	於12月31日	
	2019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遞延所得稅資產:		
— 12個月以上後將予收回	(1,955)	(1,118)
遞延所得稅負債:		
— 12個月以上後將予結算	1,424	1,572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淨額	(531)	454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 24.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續)

遞延所得稅賬戶的淨額變動如下：

	千港元
於2018年1月1日	1,059
自損益扣除	(574)
匯兌差額	(31)
於2018年12月31日	<b>454</b>
自損益扣除	<b>(967)</b>
匯兌差額	<b>(18)</b>
於2019年12月31日	<b>(531)</b>

截至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的變動(未計及相同稅項司法管轄區內的結餘抵銷)如下：

	稅項虧損 千港元	未實現盈利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b>遞延所得稅資產</b>			
於2018年1月1日	37	65	102
自損益扣除	894	122	1,016
於2018年12月31日	<b>931</b>	<b>187</b>	<b>1,118</b>
自損益扣除/(計入損益)	<b>859</b>	<b>(25)</b>	<b>834</b>
匯兌差額	<b>3</b>	<b>-</b>	<b>3</b>
於2019年12月31日	<b>1,793</b>	<b>162</b>	<b>1,955</b>

**24.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續)**

	折舊免稅額加速 千港元	預扣稅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b>遞延所得稅負債</b>			
於2018年1月1日	909	252	1,161
(自損益扣除)/計入損益	(51)	493	442
匯兌差額	-	(31)	(31)
於2018年12月31日	<b>858</b>	<b>714</b>	<b>1,572</b>
自損益扣除	(133)	-	(133)
匯兌差額	-	(15)	(15)
於2019年12月31日	<b>725</b>	<b>699</b>	<b>1,424</b>

根據相關中國企業所得稅規則及法規，自2008年1月1日起，未匯出收益或按中國所建立附屬公司賺取的利潤所宣派的股息須繳納預扣稅。

**25. 股本**

	普通股數目	股本 千港元
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法定：		
於2018年1月1日、2018年12月31日及2019年12月31日	1,000,000,000股	10,000
已發行及繳足：		
於2018年1月1日、2018年12月31日及2019年12月31日	600,000,000股	6,000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 26. 儲備及股份溢價

	資本儲備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匯兌儲備 千港元	法定儲備 千港元 (附註)	保留盈利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b>2018年1月1日結餘</b>	15,642	63,332	289	696	37,079	117,038
全面收益：						
年內虧損	-	-	-	-	(4,951)	(4,951)
匯兌差額	-	-	(652)	-	-	(652)
與擁有人的交易：						
轉撥至法定儲備	-	-	-	528	(528)	-
向本公司權益持有人宣派股息(附註28)	-	-	-	-	(4,800)	(4,800)
<b>2018年12月31日結餘</b>	15,642	63,332	(363)	1,224	26,800	106,635
<b>2019年1月1日結餘</b>	<b>15,642</b>	<b>63,332</b>	<b>(363)</b>	<b>1,224</b>	<b>26,800</b>	<b>106,635</b>
全面收益：						
年內虧損	-	-	-	-	(1,334)	(1,334)
匯兌差額	-	-	(119)	-	-	(119)
<b>2019年12月31日結餘</b>	<b>15,642</b>	<b>63,332</b>	<b>(482)</b>	<b>1,224</b>	<b>25,466</b>	<b>105,182</b>

附註：中國法律法規要求在中國註冊的公司撥付若干法定公積金，該金額將於向股權持有人分配利潤前自其各自法定財務報表所申報的淨利潤(經扣除往年累計虧損後)中劃撥。法定公積金均為特定目的而設。中國公司被要求分配本年度的稅後溢利前劃撥淨利潤的約10%作為法定公積金。當法定公積金累計超過註冊資本50%時，公司可不再撥備法定公積金。法定公積金僅用於彌補虧損、擴大公司生產業務或增加公司資本。另外，公司可根據董事會決議案使用其稅後溢利向法定公積金作出進一步供款。

## 27.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

## (a) 經營所用現金淨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9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除所得稅前虧損	(2,125)	(5,178)
調整以下各項：		
財務費用	1,686	1,072
財務收入	(270)	(257)
折舊	3,348	1,602
攤銷	—	104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虧損撥備／(撥備撥回)	201	(4,116)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產生的收益	(89)	—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其他資產的公允價值變動	275	—
未計營運資金變動前的經營所得／(所用)現金	3,026	(6,773)
營運資金變動		
存貨	(5,794)	(4,340)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7,511)	(22,764)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8,117	4,394
合約負債	(835)	835
董事結餘	(431)	(531)
其他撥備	(25)	153
經營所用現金淨額	(3,453)	(29,026)

## (b) 於綜合現金流量表中，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的分析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9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賬面淨值(附註15(b))	—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產生的收益	89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89	—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 27.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續)

## (c) 融資活動產生的負債對賬

	融資活動產生的負債				
	於一年內 到期的 銀行借款 千港元	於一年內 到期的 租賃負債 千港元	於一年後 到期的 租賃負債 千港元	應付 董事款項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於2018年12月31日先前所呈列者	(17,000)	(1,551)	(3,042)	(5,000)	(26,593)
首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	(1,256)	(3,930)	-	(5,186)
於2019年1月1日的經重列結餘	(17,000)	(2,807)	(6,972)	(5,000)	(31,779)
匯兌調整	-	5	-	-	5
其他變動	(1,153)	(408)	-	(125)	(1,686)
現金流量淨額	(5,847)	278	2,934	125	(2,510)
於2019年12月31日的結餘淨額	(24,000)	(2,932)	(4,038)	(5,000)	(35,970)

	其他資產		融資活動產生的負債			合計 千港元
	已抵押存款 千港元	於一年內 到期的 銀行借款 千港元	於一年內 到期的融資 租賃負債 千港元	於一年後 到期的融資 租賃負債 千港元	應付 董事款項 千港元	
於2018年1月1日的結餘淨額	2,536	(14,000)	(1,666)	(4,592)	-	(17,722)
現金流量淨額	(2,536)	(3,000)	115	1,550	(5,000)	(8,871)
於2018年12月31日的結餘淨額	-	(17,000)	(1,551)	(3,042)	(5,000)	(26,593)

## 28. 股息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期末股息(每股股份0.8港仙, 股息總額為4,800,000港元)已獲股東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 其派付已於2018年6月11日派發。

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派付期末股息(2018年: 無)。

## 29. 或有負債

於2019年及2018年12月31日, 本集團及本公司並無或有負債。

**30. 承擔****(a) 資本承擔**

於年末已訂約但尚未產生的資本支出如下：

	於12月31日	
	2019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機器及設備	—	1,196
	—	1,196

**(b) 經營租賃承擔 - 作為承租人**

於2018年12月31日，本集團於不可撤銷經營租賃項下的未來最低租賃付款總額如下：

	千港元
不遲於一年	1,949
遲於一年但不遲於五年	5,309
	7,258

**31. 關聯方交易****(a) 重大關聯方交易**

除綜合財務報表各部分所披露者外，以下為本集團的日常業務過程中與關聯方開展的交易：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9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向一名董事支付的利息開支(附註22)	125	7

**(b) 主要管理層薪酬**

主要管理層包括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就僱員服務已付或應付主要管理層的薪酬如下所示：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9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薪金、工資及其他福利	7,006	8,409
界定退休金計劃供款	166	186
	7,172	8,595

**32. 最終控股公司**

管理層認為，JAT United Company Limited作為本集團的最終控股公司，其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並由吳麗明先生擁有，吳先生亦為本公司的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 33. 本公司的財務狀況表及儲備變動

## 本公司的財務狀況表

	附註	於12月31日 2019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b>資產及負債</b>			
<b>非流動資產</b>			
投資附屬公司		47,075	69,314
遞延稅項資產		257	219
		<b>47,332</b>	69,533
<b>流動資產</b>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112	79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50,994	49,45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5,084	17,625
		<b>66,190</b>	67,159
<b>流動負債</b>			
應計開支		1,398	684
流動資產淨值		<b>64,792</b>	66,475
資產淨值		<b>112,124</b>	136,008
<b>資本及儲備</b>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6,000	6,000
儲備	(a)	106,124	130,008
<b>權益總額</b>		<b>112,124</b>	136,008

本公司的財務狀況表於2020年3月31日獲董事會批准，並由下列人士代表簽署：

吳麗明  
執行董事

吳麗寶  
執行董事

**33. 本公司的財務狀況表及儲備變動(續)**

## 本公司的財務狀況表(續)

附註(a)本公司的儲備變動

	股份溢價及 其他儲備 千港元	(累計虧損)/ 保留溢利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b>2018年1月1日結餘</b>	129,114	5,898	135,012
全面收益總額			
年內虧損	—	(204)	(204)
與擁有人的交易			
本年度批准的股息(附註28)	—	(4,800)	(4,800)
<b>於2018年12月31日及2019年1月1日結餘</b>	<b>129,114</b>	<b>894</b>	<b>130,008</b>
全面收益總額			
年內虧損	—	(23,884)	(23,884)
<b>2019年12月31日結餘</b>	<b>129,114</b>	<b>(22,990)</b>	<b>106,124</b>

**34. 按類別劃分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概要**

下表為金融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

	於12月31日	
	2019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b>金融資產：</b>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		
—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11,734	90,605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5,109	33,916
	<b>136,843</b>	124,521
<b>金融負債：</b>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負債：		
—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52,990	37,509
— 應付董事款項	5,701	6,132
— 銀行借款	24,000	17,000
— 租賃負債	6,970	—
— 融資租賃負債	—	4,593
— 應付股息	7,980	7,980
	<b>97,641</b>	73,214



### 35. 財務風險及資本風險管理

#### (a) 財務風險因素

本集團的業務使其面臨多種財務風險：外匯風險、信貸風險、現金流量與公允價值利率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本集團的整體風險管理程序針對金融市場不可預測的情況，致力於將對本集團財務表現的潛在不利影響減至最低。

#### (i) 外匯風險

本集團的主要客戶來自香港、中國及新加坡，其主要供應商來自意大利、韓國、新加坡及中國。本集團面臨主要於日常業務過程中產生的外匯匯率浮動風險，主要由美元（「美元」）、歐元（「歐元」）及人民幣（「人民幣」）匯率所致。未來商業交易、已確認資產及負債以及於海外業務的投資淨額均產生外匯風險。

管理層已制定政策，要求集團公司管理其各自的功能貨幣的外匯風險。該政策主要包括管理相關集團公司使用非其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銷售及購置產生的風險。本集團亦透過定期審查其外匯風險淨額管理外匯風險。本集團並無使用任何對沖安排以對沖外匯風險。

於2019年12月31日，倘港元兌歐元匯率上升／下降5%，而所有其他變量均保持不變，則相關年度的稅前虧損將減少／增加約1,334,000港元（2018年：稅前虧損將減少／增加約509,000港元），主要由於換算以歐元計值的貿易應收款項、貿易應付款項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所產生外匯收益／虧損。

於2019年12月31日，倘港元兌人民幣匯率上升／下降5%，而所有其他變量均保持不變，則相關年度的稅前虧損將增加／減少4,495,000港元（2018年：稅前虧損將增加／減少3,052,000港元），主要由於換算以人民幣計值的貿易應收款項、貿易應付款項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所產生外匯虧損／收益。

由於港元匯率與美元掛鈎，以美元計值的金融資產及負債所面臨的外幣風險並不重大。

本集團旗下各公司的剩餘資產及負債主要以其各自的功能貨幣計值。董事認為，就該等資產及負債而言，外幣匯率變動不會使本集團的利潤產生重大波動。因此，並無進行敏感度分析。

**35. 財務風險及資本風險管理(續)****(a) 財務風險因素(續)****(ii) 信貸風險**

本集團的信貸風險主要由於其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已抵押存款所致。管理層已實施信貸政策，並持續監督該等信貸風險。

信貸風險包括對手方違約及風險集中而引致的風險。就貿易應收款項而言，本集團會對重大客戶作出個別信貸評估。該等評估注重客戶過往繳付到期款項的歷史及目前的還款能力，並考慮客戶的特定資料及其經營所在的經濟環境。本集團通常要求客戶根據合約條款結清賬項及根據協議結清其他債務。

管理層設有監控程序，確保採取後續行動收回逾期債務。此外，管理層亦定期審計各個別貿易應收款項的可收回金額，確保已就不可收回金額作出足夠的減值撥備。

本集團按等同於年期內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計量貿易應收款項的虧損撥備，其乃經參考債務人過往四年的違約經驗及有關各債務人所面臨當前市況及貨幣時間值(倘合適)，使用撥備矩陣計算。預期信貸虧損亦納入前瞻性資料，當中經參考可能影響債務人償付貿易應收款項能力的整體宏觀經濟狀況。貿易應收款項已經按共享信貸風險特性及逾期天數分組。由於本集團過往信貸虧損經驗並無表明不同客戶群的虧損模式存在顯著差異，因此虧損撥備不會基於逾期狀態進一步區分本集團的不同客戶群。本集團通常不向客戶收取抵押品。

下表為本集團貿易應收款項的信貸風險及預期信貸虧損的資料：

於2019年12月31日：

	預期虧損率	總賬面值 千港元	虧損撥備 千港元
即期(未逾期)	0.04%	31,760	14
逾期1至30日	0.12%	1,632	2
逾期31至60日	0.21%	3,875	8
逾期61至180日	0.36%	11,268	41
逾期181至365日	0.59%	18,669	110
逾期1至2年	0.94%	18,888	177
逾期2至3年	1.76%	5,845	103
逾期3年以上	39.27%	13,816	5,425
		<b>105,753</b>	<b>5,880</b>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 35. 財務風險及資本風險管理(續)

## (a) 財務風險因素(續)

## (ii) 信貸風險(續)

於2018年12月31日：

	預期虧損率	總賬面值 千港元	虧損撥備 千港元
即期(未逾期)	0.21%	24,081	51
逾期1至30日	0.48%	11,495	55
逾期31至60日	0.67%	4,785	32
逾期61至180日	0.77%	12,103	93
逾期181至365日	2.06%	11,814	243
逾期1至2年	2.95%	9,281	274
逾期2至3年	6.10%	9,653	589
逾期3年以上	55.80%	9,865	5,505
		93,077	6,84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信貸風險有限，原因是對手方乃享有聲譽及信用的銀行。

最大信貸風險敞口乃綜合財務狀況表內各金融資產的賬面值。

## (iii) 現金流量與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除以現行市場利率計息的銀行借款及租賃負債(2018年：融資租賃負債)外，本集團並無其他重大計息資產或負債。因此，利率風險主要來自計息銀行借款及融資租賃負債。

於2019年12月31日，在其他變量均保持不變的情況下，倘銀行借款利率上升/下降100個基點，年內稅後虧損將增加/減少約200,400港元(2018年：稅後虧損將增加/減少約142,000港元)，主要由於浮動利率借款的利息開支增加/減少。

於2019年12月31日，在其他變量均保持不變的情況下，倘租賃負債(2018年：融資租賃負債)利率上升/下降100個基點，年內稅後虧損將增加/減少約25,405港元(2018年：稅後虧損將增加/減少約38,400港元)，主要由於浮動利率借款的利息開支增加/減少。

## 35. 財務風險及資本風險管理(續)

## (a) 財務風險因素(續)

## (iv) 流動資金風險

審慎流動資金風險管理指維持足夠的現金及銀行結餘。透過自有現金資源獲得融資以及可獲得的銀行融通滿足財政承擔，本集團的流動資金風險因而得以進一步緩解。董事認為，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流動資金風險。

下表列明於報告期末根據未貼現現金流量及本集團可能被要求付款的最早日期計的本集團金融負債的剩餘合約到期情況。具體而言，就載有可由銀行全權酌情決定執行的按要求償還條款的銀行借款而言，分析表明按本集團可能被要求付款的最早日期(即假設貸款人行使其無條件權利要求即時償還借款的日期)計的現金流出。由於貼現的影響並不重大，故於12個月內到期的結餘相等於其賬面結餘(包括利息及本金)。

	按要求 千港元	一年內 千港元	1至2年 千港元	2至5年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b>於2019年12月31日</b>					
- 銀行借款	24,158	-	-	-	24,158
- 租賃負債	-	3,203	3,008	1,171	7,382
- 應付董事款項	5,701	-	-	-	5,701
-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	52,990	-	-	52,990
- 應付股息	-	7,980	-	-	7,980
	<b>29,859</b>	<b>64,173</b>	<b>3,008</b>	<b>1,171</b>	<b>98,211</b>
<b>於2018年12月31日</b>					
- 銀行借款	17,148	-	-	-	17,148
- 融資租賃負債	-	1,736	1,736	1,446	4,918
- 應付董事款項	6,132	-	-	-	6,132
-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	37,507	-	-	37,507
- 應付股息	-	7,980	-	-	7,980
	<b>23,280</b>	<b>47,223</b>	<b>1,736</b>	<b>1,446</b>	<b>73,685</b>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 35. 財務風險及資本風險管理(續)

## (b) 資本風險管理

本集團管理資金政策旨在保障本集團能持續營運，以為股東帶來回報，同時兼顧其他利益相關者的利益，並維持最佳的資本結構以減少資金成本。

為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本集團可能會調整支付予股東的股息金額、向股東發還資金、發行新股或出售資產以減少債務。

本集團根據負債資產比率監察資本，與業內其他公司一致。該比率按負債總額除以資產總值計算。負債總額包括計息借款、租賃負債(2018年：融資租賃負債)及吳麗明先生的墊款。

	於12月31日	
	2019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負債總額	<b>35,970</b>	26,593
資產總值	<b>212,743</b>	190,196
負債資產比率	<b>16.91%</b>	13.98%

## (c) 公允價值估計

由於本集團流動金融資產(包括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已抵押銀行存款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流動金融負債(包括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應付股息、應付董事款項、銀行借款及租賃負債)到期日較短，故於報告日期的賬面值與其公允價值相若。假設到期日為一年內的金融資產及負債之面值減估計信貸調整與其公允價值相若。由於非流動租賃負債金額按商業利率計息，假設其賬面值與公允價值相若。

以下載列摘錄自本年報及過往年度財務報表本集團過去五個財政年度已公佈業績及資產、負債及非控股權益的概要。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9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收入	141,190	113,933	161,626	247,348	310,098
毛利	40,231	33,265	45,092	73,270	74,352
除所得稅前(虧損)/溢利	(2,125)	(5,178)	(6,691)	27,028	34,825
所得稅抵免/(開支)	801	152	(1,805)	(4,972)	(7,494)
年內(虧損)/溢利	(1,324)	(5,026)	(8,496)	22,056	27,331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 (虧損)/溢利	(1,334)	(4,951)	(8,645)	21,150	26,436
	於12月31日				
	2019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39,625	29,738	18,730	15,997	15,732
流動資產	173,118	160,458	175,620	160,663	209,831
資產總值	212,743	190,196	194,350	176,660	225,563
非流動負債	5,757	4,934	5,920	1,397	5,947
流動負債	94,354	71,179	63,852	83,778	147,460
負債總額	100,111	76,113	69,772	85,175	153,407
非控股權益	1,450	1,448	1,540	2,857	2,277